



20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中華民國105年年報



20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中華民國105年年報

序言

去（105）年1月總統大選，我國實現第三次政黨輪替，對體現臺灣民主政治成熟發展深具意義。520以來，政府依循民主機制及普遍民意，在尊重歷史事實及既有政治基礎上，以務實態度及善意作為，努力維繫兩岸官方溝通聯繫及兩會協商機制運作，維護國家利益與民眾福祉，為臺海長期和平與臺灣繁榮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本會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審酌國內外情勢，以積極審慎的態度，衡酌時空環境檢視相關法令和研議配套措施，完善兩岸互動法制基礎，積極營造兩岸人民往來的友善環境；並持續提升陸生與陸配權益，推動兩岸文教、經貿及社會等各層面交流互動與合作，期建立一致性、可預測且可持續的兩岸和平穩定關係。

回顧過去一年以來，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事務推動面臨諸多挑戰，但政府在兩岸政策相關論述與作為，均展現最大善意與彈性，並持續敞開兩岸溝通對話大門、努力突破僵局，期盼兩岸能以前瞻思考推展建設性關係，尋求兩岸最大可能的合作空間。面對未來兩岸及區域新情勢發展，至盼各界對本會工作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共同努力使民眾關切的問題獲得妥善的處理，讓兩岸關係有序穩定開展，並創造臺灣發展新格局。

主任委員 **張小月** 謹識
106年4月





02 序言

04 壹 重要施政項目

10 貳 工作業務成果

- | | | | |
|----|---------------|----|----------|
| 11 | 一、兩岸已生效協議執行情形 | 28 | 七、擴大各界溝通 |
| 17 | 二、掌握兩岸相關情勢 | 30 | 八、秘書業務 |
| 18 | 三、促進文教交流 | 32 | 九、人事業務 |
| 20 | 四、推動兩岸經貿 | 33 | 十、主計業務 |
| 22 | 五、健全交流法制 | 35 | 十一、政風業務 |
| 25 | 六、提升臺港澳關係 | | |

36 參 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

- | | | | |
|----|---------------------------|----|--------------|
| 37 | 一、盱衡整體情勢研議政策，堅定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 41 | 六、多元開展政策說明溝通 |
| 38 | 二、活絡兩岸文教交流，傳播臺灣民主多元價值 | 42 | 七、秘書業務 |
| 38 | 三、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 43 | 八、人事業務 |
| 40 | 四、完善兩岸交流法制 | 44 | 九、主計業務 |
| 40 | 五、增進臺港澳互榮發展 | 45 | 十、政風業務 |

46 肆 附錄

- | | |
|----|-----------------------------|
| 47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顧問、諮詢委員、處室主管名錄 |
| 50 | 二、兩岸關係大事記 |
| 68 | 三、兩岸交流相關修訂法規 |
| 70 | 四、兩岸兩會高層會談歷次協議 |
| 71 | 五、兩岸交流重要統計圖表 |
| 75 | 六、本會出版品一覽表 |



深耕

兩岸互惠推手

壹

重要施政項目

照片來源：台灣影像圖庫網

一、維繫兩岸既有機制保障民眾福祉，致力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政府多次強調，尊重1992年兩會會談的歷史事實與既有政治基礎，並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努力維護兩岸既有機制運作，包括兩岸官方互動及兩會制度化協商機制等，致力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政策主張一貫且堅定。105年520以來，面對陸方對臺限制性作為，我方持續主動就重要互動與緊急事項與陸方聯繫，管控可能風險，維繫兩岸友善氛圍，展現我方堅定的立場與務實作為，獲致國內民意及國際社會的支持與肯定。

兩岸協議的執行成效與民眾福祉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本會除持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同協議主管機關共同檢視兩岸已簽署生效21項協議的執行情形及國人關切議題，共同研議應對策略和配套措施，並持續主動與陸方主管部門聯繫互動，務實處理協議執行事項，以實際行動落實民眾權益保障。

二、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傳遞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核心价值

為促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認識與瞭解，本會除配合教育部穩健推動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政策，並持續推動多項兩岸青年學生多元文化與志願服務研習活動，及學術交流研討活動，使中國大陸青年學生與學者實地體會臺灣民主社會的多元化發展，及分享中國大陸的經驗。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學術、教育、藝文、科技、體育、宗教、新聞、出版及廣電等各項兩岸交流活動，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並突顯臺灣活潑多元、開放自主的社會與文化特色，深化兩岸良性互動的基礎。



105年10月23日 本會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志願服務研習營－社會服務與文化傳承」活動，兩岸學生協助好人會館進行傢俱募集活動

為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本會透過辦理兩岸新媒體與新聞傳播、新媒體與影視產業發展論壇活動，邀請兩岸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共同分享觀察心得，藉由參訪臺灣公民媒體及影視產業，展現臺灣新媒體自由多元特色。辦理兩岸大眾傳播系所研究生交流、邀請中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進行專題採訪環保綠建築、濕地保育，增進中國大陸大傳科系青年學生、新聞從業人員，體認臺灣新聞自由、媒體自主環境。

三、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提升臺灣經濟競爭力

政府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發展，促進兩岸經貿互惠互利，並建立經濟安全風險管理及完整配套機制；堅持兩岸經貿政策充分民主透明化，確保兩岸經貿交流過程多元參與和機會平等，交流成果維護社會公益與社會共享，以提升臺灣經濟競爭力，開創臺灣經濟發展優勢條件。

四、研（修）訂兩岸關係法規，維護交流秩序

配合總統就職演說揭示之政策方向，重新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以保障民眾權益，建構穩健有序兩岸互動關係。

（一）法律案檢討方面：本會目前已提出兩岸條例第65條修正草案（收養制度）；並已會商相關機關，針對兩岸條例部分條文（如第9條公務員赴陸規範）進行研議，未來將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形，適時推出修正草案。

（二）自105年1月至12月止，經各機關協力完成檢視兩岸條例相關授權配套子法，共計修正29項相關法令，主要有：

- 1、經貿事務法令：為落實推動兩岸空運直航，並兼顧行政效率需求，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為維護陸客團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健全國內觀光產業發展及市場秩序，提升旅客權益及消費需求，爰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 2、文教事務法令：為維持臺商學校教學穩定及學生受教權，配合相關教育法令修正，並建立臺商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爰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 3、法政事務法令：為執行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第4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以因應兩岸交流及公務員赴陸管理需求，爰訂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 4、港澳事務法令：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相關法令之修正，爰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為配合教育創新法規鬆綁，爰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為保障人民遷徙權利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三）因應兩岸交流實務運作，持續檢討兩岸人員往來交流相關規範，強化安全管理機制：

- 1、因應兩岸人員往來交流最新情勢，除簡化相關行政流程外，並推動檢討中國大陸人士來臺相關審查、管理機制，掌握兩岸交流最新發展趨勢與重點項目，及強化各機關政策管理作為，以建構兩岸有序交流及良性發展之往來環境。
- 2、另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兩岸交流有序發展，本會持續與內政部移民署及相關機關檢討、強化目前中國大陸人民許可來臺相關審查作業等安全管理機制，俾有效防範違規違常等案件發生。

（四）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港澳旅遊警示機制：為強化保障國人赴陸、港、澳旅遊及人身安全，本會自103年9月1日起，專責發布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旅遊警示，另為方便民眾查詢，亦在本會官網首頁設置「陸、港、澳旅遊警示專區」。本警示機制所發布的燈號類別，與外交部現行國人赴國外旅遊警示機制一致，分為灰（提醒注意）、黃（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橙（避免非必要旅行）、紅（不宜前往）四級燈號制，本機制至105年底已提供40則重要訊息供國人參考。

五、推動臺港澳協商及交流，深化彼此關係發展

臺灣與港澳民間交流仍熱絡，官方交流雖受兩岸關係影響，略有緊縮，惟本會除仍持續與港府就「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及「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等議題進行協商外，並將臺澳於104年12月簽署之「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及其配套法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9條之1」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分別於105年12月6日及28日完成初審，持續推動臺港澳協商工作。另亦透過臺港「策進會」、「協進會」平臺，定期召開秘書長層級之工作會議，就臺港各項議題進行溝通。本會並主動辦理多項青年交流活動，以增進臺港澳青年之互動與瞭解；為強化臺灣與港澳文化交流，我持續於香港舉辦第十一屆「臺灣月」及於澳門舉辦第二屆「臺灣週」等活動，深化港澳人士對我多元文化之認識，增進雙方之善意與好感。



105年10月9日 本會舉辦歡迎港澳人士來臺慶祝中華民國105年國慶晚宴，本會長官與港澳嘉賓共同切國慶蛋糕

六、有效運用政策說明管道，增進各界對兩岸政策之瞭解

為落實與各界溝通，傳達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協議效益，廣納各界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加強運用網路平臺，105年臉書貼文計372篇，觸及528萬人次；辦理8場分區學者座談會；接待全國大學院校師生至本會座談及參訪，計25場次、1,121人。

另透過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積極向各界說明，增進民眾對兩岸政策相關內容的瞭解與支持；列席立法院提出專題報告，主動提供相關政策資料，強化朝野溝通。此外，藉由接待外賓、辦理駐華使節及代表拜會，增進國內、外各界對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



本會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兼發言人主持每週例行記者會

七、強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功能

(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是依民法成立之財團法人，且係唯一

由政府依兩岸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委託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涉及公權力事務之民間團體，海基會在兩岸的協商、交流與服務工作上均有重要功能，屬於政府大陸工作體系的重要一環。

- (二) 近年來海基會受託處理各項政府委託兩岸事務業務量有所成長，以該會為民服務案件總數為例，總件數皆在35萬件以上。
- (三) 本會於105年度持續編列預算補助海基會，確保該會會務運作，執行各項政府委託業務與兩岸人民服務工作，包括臺商服務、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難救助、文書驗證、司法文書送達、經貿糾紛等各項服務，在對民眾權益的維護與保障上，具有積極功能，未來也會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變化，完善並強化對臺商及國人的各項服務工作，保障國人權益。



穩健創造成長

碩果

貳

工作業務成果

照片來源：台灣影像圖庫網

一、兩岸已生效協議執行情形

（一）推動中國大陸人民來臺觀光

- 1、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97年7月18日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至105年12月底，來臺觀光中國大陸團體旅客逾1,186萬人次，創造新臺幣5,994億元觀光外匯收益；另自100年6月22日至105年12月底，自由行旅客來臺逾457.4萬人次。
- 2、105年全年，中國大陸團體旅客來臺人次為134.7萬人，每日平均約3,682人；自由行旅客來臺人次為130.8萬人，每日平均約3,575人。受到非經濟因素影響，105年陸客來臺觀光人次較104年減少18.5%，惟政府已採取相關措施，以降低負面效應，並自105年12月15日起，將陸客來臺自由行人數配額由每日5,000人調整為6,000人。

（二）兩岸海空運直航

1、空運

- （1）自97年7月至105年12月止，兩岸空運直航總計飛航41萬3,008班次，載運旅客逾6,909萬人次，載運貨物134萬172噸。105年1至12月兩岸空運直航總計飛航3萬4,510班次，較上年同期減少4.15%；載運旅客逾1,126萬人次，減少4.72%；載運貨物21.8萬噸，增加8.5%。
- （2）自98年8月31日起實施定期航班，至105年底，雙方合計每週890班，兩岸航點自24個增加為71個（我方10個、大陸61個）。貨運航點自4個增加為12個（我方2個、大陸10個）。

2、海運

自97年12月15日至105年12月止，實際航行船舶15萬1,381艘次，總裝卸貨櫃數1,737萬TEU（折合20呎貨櫃），總裝卸貨物7億6,657萬噸。105年1至12月兩岸海運直航共航行2萬2,053艘次，較上年同期減少3.31%；總裝卸貨櫃數246萬TEU，減少0.85%；總裝卸貨物噸數1億662萬噸，增加4.07%。

（三）兩岸直接通郵、通匯

- 1、自97年12月15日直接通郵以來，至106年1月15日止，雙方每日平常函件平均約2.9萬餘件，掛號函件約2,795件（含小包），包裹每日

平均約426件，快捷郵件每日平均約1,705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每日平均約695件，「兩岸郵政e小包」每日平均約729件。

- 2、自98年2月26日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後，截至106年1月15日止，自中國大陸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164萬元，提供兩岸民眾更便利匯款服務。

（四）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 1、「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於97年11月4日簽署，同年11月11日生效後，迄今兩岸已建立制度化食品安全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截至105年12月底止，共計通報3,929件。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已進行9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6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1次交流參訪會議及15場研討會（研討議題涵蓋食品安全法規、食品安全管理、殘留農藥監測及管理），並就雙方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使我方得以從各面向賡續完善進口食品來源管理，降低中國大陸不良食品危害風險，保障國人健康。
- 2、為完備兩岸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兩岸持續針對食品添加劑標準、食品安全衛生標準等相關檢驗標準、程序、法規及技術，進行交流及會商。

（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1、「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98年4月26日簽署，並於同年6月25日生效後，截至105年12月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超過9萬1千餘件，中國大陸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463名；雙方警方合作偵破185案，逮捕嫌犯8,829人，其中包含88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6,904人。
- 2、自105年4月起陸續發生中國大陸自其他國家將我涉嫌電信詐騙犯罪之國人強行押往中國大陸相關個案，為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本會已經會同法務部、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跨部會平臺，整合各機關資訊，研擬強化作為，並與其他國家合作，已有效遏止數個犯罪集團在他國設立詐騙機房；至於遭遣送中國大陸之國人，政府也持續協助家屬申請赴陸探視，並提供相關協助等事宜，亦賡續向陸方爭取將其遣返回臺依法審判。
- 3、另據法務部統計，至105年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案件4,457件，非病死及可疑為非病死案件633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

（六）兩岸金融合作

- 1、金融監督管理：截至105年12月止，銀行業部分，已核准13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28家分行、11家支行及3家子行已開業，另設有3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3家分行開業，並設有2家辦事處。證券期貨業部分，已核准1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期貨公司、3家投信事業參股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另有1家投信事業設立辦事處，9家證券商設立15處辦事處。保險業部分，已核准12家國內保險業及3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並已獲中國大陸核准參股投資中國大陸7家保險業者、2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1家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業並設有13處代表人辦事處。
- 2、貨幣管理合作：截至105年12月底，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68家及59家；人民幣存款餘額（含NCD）合計為3,114.17億人民幣；全體銀行透過中國大陸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金額為3,780億人民幣。

（七）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98年12月22日簽署，99年3月21日生效後，至105年12月底，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達1,561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704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95件，業務聯繫案612件，以及訊息回覆案150件。另自101年6月16日起臺灣稻米開放輸往大陸，至105年12月底申報檢疫輸出量為242萬50公斤。

（八）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98年12月22日簽署，99年3月21日生效。在建立資訊整合平臺方面，已設立「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另在消費安全平臺部分，自99年3月21日至105年12月，我方通報陸方1,298件不合格消費品案件，陸方回復1,128件，並對中國大陸製造商採取禁止出口或加強監管等措施，有效達成源頭管理之目標。

（九）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 1、「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於98年12月22日簽署，自99年3月21日生效至105年12月底止，我方已核准15家仲介機構，其中5家為漁會及2家漁業相關公會，與8家公司。近海漁船主透過仲介機構引進大陸船員累計20,485人。

- 2、為確保中國大陸船員接駁之安全，自100年3月起新增以大小三通方式接駁中國大陸船員，至105年12月底止，已有14,837名中國大陸船員搭乘直航客船來臺，另有16,167名中國大陸船員搭乘直航客船返回中國大陸地區。

（十）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 1、依據經濟部統計，105年1至12月共計核發ECFA早期收穫項目原產地證明書17萬945件，總金額約134.79億美元。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5年1至12月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為191.25億美元，獲減免關稅約9.23億美元。累計100年1月至105年12月底獲減免關稅約40.10億美元。
- 2、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100年1月至105年12月底，已核准陸資來臺投資ECFA服務業早收項目之案件數為215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為2億6,669.5萬美元；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ECFA服務業早收項目計700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為7.92億美元。
- 3、金融服務業部分，截至105年12月，已核准5家國內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滿1年之辦事處，升格分行或子行並均已開業。另一方面，3家陸銀在臺分行亦已開業。20家國內投信事業及1家證券商獲中國大陸「證監會」核准QFII資格，其中19家投信事業取得投資額度合計54.01億美元，1家證券商取得投資額度0.8億美元；9家國內保險業獲准QFII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47億美元；6家國內銀行獲准QFII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3.8億美元。

（十一）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1、「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99年6月29日第5次高層會談簽署，同年9月12日生效，內容包括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著作權認證機制便捷化，並建構執法協處機制，強化共同打擊跨境侵權案件力度，即時、有效保護國人權益。
- 2、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品種權之優先權，截至105年第4季（105年12月31日），陸方共受理我方優先權申請案專利3萬1,164件、商標353件、品種3件；我方受理陸方優先權申請案專利1萬8,242件、商標562件。
- 3、另在協處機制上，截至105年12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商標案共734件，其中539件完成協處，41件已通報陸方尚在協處程序，154件提供法律協助。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於105年4月19日至22日舉行工作組會晤，以利相關業務之溝通、瞭解，及意見交流與建立共識；另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著作權組及專利組亦於105年4月19日、9月21日、12月6日透過民間論壇交流場合，就業界最新動態與需求擴大與陸方進行意見交流。

- 4、至於著作權認證方面，我方已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臺灣至中國大陸出版或發行之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工作，在2至3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時間。截至105年12月底，TACP接受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967件、影視製品29件。

（十二）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1、「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於99年12月21日第6次高層會談簽署，並於100年6月26日生效。兩岸衛生主管機關積極落實協議內容，並依據協議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制度化聯繫管道，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
- 2、兩岸依協議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如中國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禽流感、55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我方得以即時掌握中國大陸疫情資訊。105年1月12日陸方寄送民眾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彙總訊息予我方，並通報我方民眾確診為H7N9流感，我方隨即依本協議第八條第二項於105年1月13日派遣防疫醫師前往中國大陸探視感染H7N9流感之臺灣民眾及實地瞭解疫情；105年3月陸方通報我方中國大陸發現4例輸入性黃熱病病例。兩岸持續透過協議管道交換相關訊息，強化兩岸疫情防範作為及因應對策，以利快速採取防疫措施，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 3、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中國大陸觀光客於105年4月、6月及7月在臺東及桃園等地遭遇火燒車或交通事故等），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另賡續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確保中國大陸進口中藥材之品質安全，截至105年12月底止，共受理自中國大陸進口中藥材報驗通關案12,471件，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此外，並落實兩岸藥品研發合作，提升兩岸民眾用藥權益。
- 4、為進一步推動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兩岸主管機關推動藥品研發的臨床試驗機構合作，朝向簡化程序，避免重複試驗之目標努力。目前已有臺灣研發之藥品，經許可在中國大陸上市或進行臨床試驗，105年4月25日食藥署與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布兩岸新藥臨床試驗可透過兩岸8家醫療機構（包括臺灣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及中國大陸的北京協和醫院、北京大學第一醫院、上海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進行，執行之臨床試驗結果在符合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CP）規定下，可作為雙方主管機關審查藥品許可之依據。兩岸間刻正進行合作試驗案，將有利加速兩岸新藥研發合作進程。

（十三）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於100年10月20日簽署，101年6月29日正式生效。依據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之合作範圍第八項規定，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兩岸以定期傳真測試方式輪流於各季首月的第一週執行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並定期舉辦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進行溝通。105年雙方進行4次每季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自生效迄今已進行18次通聯測試，共舉行5次工作組會議及4次業務工作交流會議；惟陸方延遲105年工作組會議、業務工作交流會議及專題研討會。

（十四）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於101年8月9日簽署，102年2月1日生效後，至105年12月止，我方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者計168件（105年共計13件），97件完成協處程序，另5件因臺商未諳當地法令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致行政協處空間有限，其餘案件持續協處中。

（十五）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於101年8月9日簽署，102年2月1日生效，至105年12月止，業者利用電話查詢有關ECFA早收清單貨品之相關問題累計8,500件（105年共計1,460件）。財政部關務署依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之合作內容，推動兩岸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與高級認證企業（AEO）互認試點合作，自105年10月1日實施，我方參與試點海關為基隆、高雄海關，中國大陸為南京、福州、廈門海關，透過此項措施，可加速兩岸貨物通關便捷安全。

（十六）兩岸氣象、地震、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 1、「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於103年2月27日簽署，104年6月24日生效，並依協議規定於105年4月舉行第二次工作組會議。
- 2、「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於103年2月27日簽署，104年6月24日生效，並依協議規定於104年9月舉行第一次工作組會議。
- 3、「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於104年8月25日簽署，經行政院於同年9月3日3464次院會核定，並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備查；復經立法院於104年9月15日第8屆第8次會期第1次院會決議，於9月21日交付內政及交通委員會審查。經本會授權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聯繫，雙方於12月30日以書面方式相互通知對方，並於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即12月31日生效。

二、掌握兩岸相關情勢

（一）掌握兩岸互動、中國大陸與涉外情勢，研議整體因應策略

兩岸關係攸關我國家安全與發展，盱衡整體情勢，推動符合民意之兩岸政策是政府努力的政策方向。因應105年520以來區域形勢及美國新政府政策、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部發展及對臺政策等變化，本會除與各相關機關保持聯繫，適時掌握相關動態情勢發展，並撰擬研析報告，包括：兩岸情勢發展、中國大陸對臺作為、內部情勢動向與我因應策略，以及兩岸在國際間互動、南海及東海等情勢發展、臺美中關係等相關議題；另亦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撰擬新聞稿和政策立場說明，增進各界瞭解。此外，撰編每月「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及每季「大陸情勢」研判報告，有助於兩岸情勢分析與因應研處，相關報告並登載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參考運用。

105年本會賡續推動與國內、外及中國大陸等重要智庫交流，9月在美國華府辦理「蔡英文政府的兩岸關係」國際研討會，11月在國內舉辦「中國大陸之制度變遷與戰略動向」國際研討會，與學者專家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部動態情勢及區域形勢等進行對話。另亦透過其他多元管道，包括補助學術機構辦理研討會、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或專題撰述等，研蒐情勢資訊，提供研議兩岸政策與風險評估參考；並持續優化兩岸研究資訊系統服務與運用效能，即時彙整國內外最新資訊，針對重要時事議題進行專題輿情彙析，發揮決策支援功能，及提供各界使用。



105年11月16-17日 本會辦理「中國大陸之制度變遷與戰略動向」國際研討會，張主任委員小月出席並發表專題演講

（二）辦理民調掌握民意脈動，作為兩岸政策規劃參考

105年本會委託學術單位及民調機構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的看法」例行民調、兩岸重要議題即時民調，強化政府施政與民意結合，調查主題包括：政府兩岸政策、兩岸互動交流、兩岸涉外互動及中國大陸對臺作為、整體兩岸關係及各界關切議題等，相關民調結果亦對外公布，有助各界瞭解民意脈動，並促使中國大陸及國際間重視臺灣的民意趨向。另亦持續蒐析各界民調對兩岸關係發展與重要議題之看法，掌握民意趨勢，作為政府政策規劃參考。

（三）培訓兩岸協商人才，強化兩岸事務談判團隊

兩岸協商議題涉及各專業領域，為利整合政府協商人才團隊，105年持續辦理跨部會談判培訓研習活動，培訓95位各部會人員，藉由課程講習、協商經驗傳承及談判模擬演練，增進各部會橫向聯繫與協作，強化政府兩岸事務協商團隊談判專業知能。

（四）增進與縣市政府互動合作，積極提供兩岸事務協處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互動合作，105年安排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等拜會12個縣市政府，說明政府兩岸政策，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兩岸交流情形，並積極提供協處。此外，針對地方政府人員辦理「中國大陸工作研習會」及與縣市政府合辦18場研習活動，計有1,576名學員參與，增進縣市政府公務人員對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情勢發展、兩岸交流規範與實務等瞭解。另亦持續更新「縣市兩岸資訊服務」等網頁專區，提供政府推動兩岸政策及具體作為之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



105年10月25日 本會辦理105年度「中國大陸工作研習會」，林副主任委員出席並發表專題演講

三、促進文教交流

（一）廣續推動陸生來臺就學及陸生納入健保政策

本會配合教育部廣續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並基於人道考量與人權價值，推動中國大陸來臺就讀學位學生比照外籍生及僑生納入健保體系，享有一致的醫療保障。本會除在網站建置「陸生來臺就學專區」，說明陸生納保政策，並分別於北中南地區，與相關學校陸生社團幹部等進行座談。與陸生納保相關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已於105年12月19日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併各委員所提附帶決議及修正動議送出委員會進行政黨協商。本會並會同相關機關持續向國會及社會各界說明及溝通，積極推動陸生納入健保，使陸生在臺學習、交流及生活更有保障。

（二）落實照顧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政策，強化對臺灣的認同與向心

臺商子女長期在陸生活就學，為強化臺商子女與臺灣的連結互動，促進對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之認識與瞭解，並使其學習與臺灣教育接軌，本會持續協助中國大陸3所臺商學校辦理返臺接受補充教育、認識臺灣系列研習活動，並協助海基會辦理在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夏令營，以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具體回應臺商需求。

（三）兩岸青年學生體驗臺灣志願服務與多元文化核心理念，深化兩岸青年交流效益

為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分享臺灣多元文化發展經驗，及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本會積極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及學者學術交流活動，包括：邀請中國大陸學者專家來臺互動及參訪、中國大陸法律研究生來臺進行實務研習交流活動；另邀請在臺就讀的兩岸學生參加「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及「兩岸青年學生志願服務研習營」活動，透過兩岸青年學生與學者互動，深入體會臺灣民主多元的發展現況，並在參與各項社會服務體驗活動中，感受臺灣自由與公民社會理念，展現臺灣優質軟實力。



105年6月2-5日 本會辦理「2016年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活動，邀請南投南豐社區發展協會講解以南豐社區為例一談社區營造和永續發展

（四）傳播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軟實力

為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本會辦理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行政問責與媒體、民間社會力與媒體兩項活動，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參與傳播課程、前往媒體實務觀摩，使其認識臺灣媒體自由與媒體社會責任。辦理「兩岸新聞交流-來臺專題採訪」，邀請中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環保綠建築、濕地保育議題，瞭解臺灣公部門與民間共同推動節能減碳、環境保護成果。辦理「新媒體發展對新聞傳播之影響論壇」、「新媒體發展對影音產業數位化之影響論壇」，邀請兩岸從事新媒體及新聞、傳播研究之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在臺進行研討，透過相互交流觀點，瞭解雙方大眾傳播媒體運用新媒體之發展現況，傳播臺灣媒體自由多元資訊。

（五）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活動，促進我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發展及政府兩岸政策之認識與瞭解

為促進我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發展及政府兩岸政策之認識與瞭解，結合政府與學界資源，於北、中、南區辦理4梯次「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安排專題課程講授、互動討論活動及優質文教機構參訪。透過研習活動，促使學生深入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政府相關政策，並相互分享兩岸交流經驗。



105年10月14日 本會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張主任委員小月蒞臨致詞並與學生隊輔合影

（六）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兩岸交流，強化政府主動引導兩岸交流之功能，建構民間團體交流經驗傳承分享平臺

為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之雙向溝通與對話，建構民間團體交流經驗傳承分享平臺，辦理「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105年以「深化兩岸非政府組織（NGO）交流，促進兩岸公民社會發展」為重點，邀請長期推動兩岸NGO交流學者專家，傳承兩岸交流實務經驗，增進從事NGO交流之民間團體互動與聯繫，及對政府兩岸交流政策的支持。

（七）鼓勵兩岸文教交流互動，傳遞臺灣民間組織發展經驗

重點補助臺灣社區重建協會、社團法人生命勵樂活輔健會等民間組織，辦理社區營造、組織發展、社會服務、實務人才培育、無障礙環境、文化資產保護等7案交流活動，分享管理知識及實務經驗，提升兩岸民間組織的專業知能，傳遞臺灣民主自由與多元社會核心理念。

四、推動兩岸經貿

（一）持續處理兩岸經貿協議議題

1、兩岸貨品貿易協議

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屬於ECFA後續協議，由兩岸經貿部門進行協商，尚待繼續溝通並爭取我方關切項目。本協議攸關我相關產業利益，為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將俟立法院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後，依該條例規定之相關程序，進行後續協商工作。

2、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

兩岸環境保護議題攸關兩岸人民生存環境及永續發展，本會適時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環保協議內容，並進行產業、人民等內部溝通，並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通過後，依其規定與陸方進行後續協商。

3、兩岸服貿協議及兩岸租稅協議之後續處理

兩岸兩會於102年6月21日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104年8月25日簽署之「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已分別於102年6月27日及104年9月3日送請立法院備查或審議。由於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之執行，須增訂兩岸條例第25條之2作為法律授權依據，為落實政府政策，行政院於105年6月23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兩岸條例第25條之2修正草案，本會已會同財政部重新檢視法案內容，報請行政院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上開二項協議，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再依相關規定檢視及進行後續處理。

（二）推動兩岸經貿政策

1、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 （1）105年1至12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158家中國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共約2億4,763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5%。政府將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管理工作，從個別企業利益、產業整體影響及國家安全三個層面來思考檢討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以促進兩岸投資的平衡發展。
- （2）91年8月政府開放中國大陸自然人來臺購置不動產，98年6月配合陸資來臺投資政策，開放在臺陸資企業因業務需要而取得不動產，至105年底，計核准342案，其中105年核准75案。

2、推動「小三通」常態化，促進金馬澎地區發展

105年1至12月臺灣人民經「小三通」入出中國大陸計逾103萬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0.8%；中國大陸人民入出金門馬祖已逾73萬人次，增加2.4%。本會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於105年6月17日放寬中國大陸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小三通」臨時入境停留得免附返程船票，簡化申請程序，以便利往返。

（三）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服務臺商工作

1、提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

本會105年度持續強化資訊提供及專業諮詢服務，105年1至12月，本會提供臺商相關書籍達881冊，「臺商張老師」團隊提供臺商各項專業諮詢服務368件。105年1至12月「大陸臺商經貿網」瀏覽人次達379萬6,684人次，未來亦將持續提供臺商更為即時便捷的多元資訊。另中國大陸臺商在地服務及教育訓練累計辦理49場次。

2、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機制

- (1) 105年1至12月，陸委會及海基會不定期與中國大陸臺商座談溝通，了解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情形；海基會提供臺商申訴服務與急難救助等服務計292件，其中人身安全方面計148件，財產法益方面計144件。
- (2) 本會與海基會等單位，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定期舉辦臺商聯誼活動，說明兩岸最新政策及相關情勢，並表達政府對臺商關懷，瞭解臺商反應意見及建議，協助臺商解決問題，作為政府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四）推動陸客來臺中轉

經本會協調海基會，聯繫兩岸業務主管部門進行多次工作性商談，陸方於105年1月5日公布試點開放中國大陸居民從南昌、昆明、重慶等三個城市搭機經臺灣桃園機場中轉，105年2月1日起啟動試點開放陸客來臺中轉措施。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至12月31日止，陸客來臺中轉已有415人次，主要目的地包括美國、泰國、澳洲、加拿大與德國等國家。

（五）檢視陸客來臺狀況，協處陸客火燒車事故善後，研擬改善因應措施

針對105年7月19日中國大陸遼寧團火燒車事故，協同交通部觀光局依兩岸聯繫管道通報陸方，協助中國大陸家屬及官員來臺，參與應變中心作業，協助處理善後事宜，並協調簡化文書驗證及申請理賠手續，加速理賠工作。針對中國大陸限縮陸客來臺，協同交通部觀光局，研析相關成因及影響，研擬因應措施，協助觀光產業開拓多元市場、創新產品穩固陸客、輔導旅遊業者調整結構及轉型、擴大鼓勵國內旅遊等措施，以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並持續檢討相關法令，改善旅遊安全環境，提昇旅遊品質，吸引觀光客來臺。

五、健全交流法制

（一）持續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工作，以具體回應各界期待

- 1、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的立法，關係到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兩岸關係穩定發展，依本會105年6月民意調查，有8成以上（83.4%）民眾支持立法院應該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政府審酌目前立法院已有6個版本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關於草案具體內容，未來於立法院審查時可以充分討論形成共識，行政院業經立法院同意撤回行政院版草案。
- 2、本會持續配合立法院推動立法工作，並拜會立法委員及各黨團進行溝通說明，期早日完成最符合社會需要，及有效可行的監督條例，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以回應各界期待，同時也使兩岸關係在法制的基礎上持續交流與發展，保障民眾福祉並促進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二）廣續檢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相關子法，建構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法制基礎

配合總統就職及國慶演說揭示之政策方向，研修及檢討兩岸條例相關法規，保障民眾權益。本會會同各主管機關持續檢視兩岸條例授權之相關配套子法，務使其能與時俱進符合兩岸政策及實務運作需求，105年共計檢討修正29項相關法令，未來亦將會同各機關持續而即時研修相關子法。

（三）因應社會交流趨勢，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並落實中國大陸配偶生活從寬政策

- 1、為落實中國大陸配偶生活從寬政策，本會於105年10月27日函釋放寬中國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即取得身分證）者，可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臨時人員。
- 2、為使中國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維護自身權益，105年辦理5場次中國大配偶座談會，邀請相關機關到場說明並提供諮詢，俾使兩岸婚姻家庭充分瞭解自身權益；另辦理服務中國大陸配偶民間團體工作坊，傾聽服務工作經驗及兩岸婚姻家庭心聲，期使中國大陸配偶融入適應臺灣生活；並與內政部移民署合辦「105年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以關懷偏遠地區中國大陸配偶的生活，提供即時服務，減少資訊落差。



105年11月25日 張主任委員小月赴屏東與當地陸配朋友及民間團體會面、交流

（四）因應兩岸交流趨勢，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促使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 1、為因應兩岸交流新局，兼顧兩岸往來交流需求，本會會同內政部移民署持續檢討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短期停留相關法規，並協調各機關掌握兩岸交流發展趨勢、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促使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能有序進行。
- 2、本會除協調內政部針對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短期停留法規整併後在執行面之各項適用疑義，並持續會商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增

進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便捷性，同時持續推展兩岸人員往來交流，並強化目前中國大陸人民許可來臺相關審查作業，以精進現行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機制，確保兩岸交流有序發展。

（五）廣續推動兩岸法學交流、大陸法制研究，期藉由我方法學研究優勢，引領大陸法學發展

- 1、105年本會委託15所大學之法學院、系、所，定期彙送16種法學期刊予中國大陸83所大學及司法單位等機構，除藉此提升兩岸法學研究風氣外，並期促成中國大陸瞭解我國民主、法制發展，進而轉化並調整其體制，亦藉此維繫兩岸大學院校間之聯絡橋樑，促進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提升兩岸法學交流成效。
- 2、105年本會廣續辦理第25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訓練課程，共計辦理4場次、培訓共304人（基礎班3場195人、專題班1場109人），使參訓學員深入瞭解兩岸條例規範、政府兩岸政策，並提升各機關業管大陸事務公務人員之專業職能。其中為因應兩岸交流頻繁，衍生大幅增加的兩岸事務，105年本會分別於北部、中部、南部，各辦理1場基礎班課程，規劃更為深入之授課內容，並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兩岸法制及中國大陸法制體系進行專題講習，深受參訓學員熱烈迴響。



105年5月4日 本會辦理「105年第25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基礎班）」

（六）強化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管理與宣導

- 1、為強化公務員赴陸之入出境管理，政府已自105年7月1日起在國境線上，對涉密現職或退離職公務員、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陸，在未完成許可程序時，採取管制出境赴陸之措施。
- 2、為強化公務員赴陸管理部分，自105年8月起，已陸續要求各機關檢討卸任首長及其他退離職人員原訂赴陸管制期限是否有不當縮減情事，並請應重新核列合理之管制期限；另針對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陸之強化管理部分，依行政院指示，配合研議建立完整規範及修法工作。
- 3、為強化公務員赴陸宣導，105年度辦理「公務員赴陸管理人事暨政風人員研習營」，

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等地辦理，邀各機關人事及政風人員參加，宣導公務員赴陸管理政策與法令並就實務問題進行探討。

（七）強化國人在中國大陸遇急難事件之服務

- 1、本會於105年續委託國內各電信業者，對於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之國人，以手機簡訊方式傳送政府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電話，提供全面、即時的服務。本會並協調海基會完善兩岸人民急難救助服務，及促請該會透過已建置之APP服務，提供赴中國大陸國人更完整之服務訊息。
- 2、另為強化對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功能，本會已協同海基會及本會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共同組成工作圈，整合對赴陸、港、澳國人之急難救助資訊，105年12月並於本會網站整合建置「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及透過上述手機簡訊發送及APP下載，擴大服務成效，以提升政府服務職能，及落實政府維護國人安全與權益之意旨。

六、提升臺港澳關係

（一）密注港澳情勢，研提分析意見以提供政策規劃參考

針對港澳重要情勢發展，如香港移交19週年、澳門移交17週年、港澳與中國大陸關係、港澳政情，以及臺灣與港澳關係發展等撰寫逾40篇研析報告，並編撰港澳季報4期；委託專案研究、短期研究及撰寫專文共4項、委託或補助辦理輿情及相關座談計9場。本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亦每日彙報重大新聞提要及重要輿情，並每月彙編經貿數據及最新經貿情勢報告等供參。

（二）推動協商及共同打擊犯罪，保障民眾權益

臺港雙方持續推動「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及「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之協商，若相關協商完成後，將有助提升雙方人民福祉。積極推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9條之1」條文修正法案，以及臺澳政府於104年12月簽署之「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之後續立法及國會溝通工作，並業已分別於105年12月26日及28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初審，本會將配合立法院期程，期能儘早審議通過，以明確我與港澳互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依據，並建立臺澳長期制度化互免稅捐機制，協助空運業者發展。

本會於105年透過臺澳警方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成功遣返我9名外逃通緝犯回臺；另亦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協調國內各機關協查港澳政府請求調查事項、協助辦理我行政、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及香港律師行囑託在臺送達案件等約900件。

（三）運用策進會平臺，協助促進臺港官方互動及相關交流

本會推動成立之「策進會」與港方「協進會」，105年持續每季召開秘書長層級工作會議，商討及推動臺港官方交流合作。「策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於105年11月12-13日先於高雄及屏東辦理「2016臺港青年文創營」活動，再與港方「協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於12月7日辦理「第6屆臺港文化論壇」；「策進會」經濟合作委員會與其香港對口單位「香港-臺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亦於105年12月9日在臺北舉辦「第7屆臺港經貿論壇」，有效促進臺港官方與民間在文化及經貿領域之相互交流。



105年12月9日 ▶ 「策進會」轄下之「經濟合作委員會」與「香港-臺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在臺北舉辦「第7屆臺港經貿論壇」

（四）強化與港澳各界交流，爭取對我之支持與向心

本會於105年協助接待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計168團約3,145人次，包括旅居港澳國人及港澳各界人士來臺參加我總統、副總統就職及十月國慶相關活動等，有助於促進渠等對我政府之支持與向心。

- 1、在青年、經貿及文化交流方面，本會廣續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港澳青年金門體驗營」等活動，並新增辦理「港澳成績優異中學生臺灣參訪團」、「港澳青年企業家臺灣參訪團」、「海華志工臺灣交流團」及與在臺港澳學生分區座談等活動，共291人，普獲港澳學員好評。另協助接待美國錫拉丘茲大學香港校區師生團、香港國腳元老隊、澳門鮑思高粵華小學校師長團、澳門工商聯會、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學者智庫訪問團等來臺交流。
- 2、在社團交流方面，協助接待香港傳媒記者參訪團、傳統社團首長團、旅港臺鄉商社團、香港律師會、澳門海關（水警）退休人員協會、香港懲教事務職員協會、國立成功大學香港（澳門）校友會、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香港退休公

務員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及港澳觀選團等來臺進行專業交流。



105年6月27日-7月1日 本會辦理105年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活動

- 3、另為加強國內司法機關赴港澳參訪及港澳相關單位來臺參訪，已協助法務部、調查局、矯正署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等組團赴港澳交流，並協處香港懲教署、律師會等訪臺與我相關部門交流，有助於提升實質關係。

（五）研修港澳事務法規，完備相關規範及便利雙方往來

- 1、賦予我與港澳相互減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9條之1修正草案，賦予我與港澳相互減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業經105年11月17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12月26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完成初審，將交院會進行黨團協商。
- 2、簡化港澳居民搭乘郵輪來臺程序，擴大觀光效益：協調內政部移民署簡化港澳居民搭乘郵輪來臺申辦網簽程序，並於106年1月1日實施，期擴大港澳旅客來臺之觀光效益。

（六）持續鬆綁相關法規限制，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 1、105學年度在臺就學之港澳生計有1萬3,449人（占僑生及港澳生總數之54.6%），其中香港計8,190人，澳門計5,259人，仍分佔僑生及港澳生之第1位及第3位，在全球少子化趨勢下，105學年度在臺就學人數較104學年度增加1,115人，成績亮眼。
- 2、本會協調教育部105年5月18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增列專科學校法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放寬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協調教育部於105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使兼具外國籍之華裔港澳學生可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就學，其就學相關權益比照僑生（港澳生）辦理。

- 3、本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亦持續配合推動在港澳招生工作，積極向駐地各界宣導僑外生（含港澳生）留臺工作之「評點配額制」，以期達到政府育才、留才及攬才之政策目標，協助解決國內勞動力不足問題。

（七）完善我駐港澳機構服務功能，加強相關宣導工作

- 1、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本會持續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處理機制，提供在港澳遭遇意外事故、緊急就醫及遺失證照等急難或突發事件之國人最為即時妥適之服務。105年計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約3,700件。
- 2、強化來臺證件核發及文書驗證服務：105年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臺簽證、驗發中國大陸人士旅行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案件約14萬5,000人次；協助港澳居民申辦網路簽證簡化後續業務（含查詢查核、協助註銷、無法上網等服務）約13萬7,000次；受理各類文書驗證約1萬2,000件。
- 3、加強宣導國人赴港澳勿攜違禁品：國人入境或過境香港、澳門，時有誤攜港澳政府列為違禁品之電擊棒等物品，遭拘留、罰款甚至判刑，本會持續以新聞稿或函請相關機關協處等方式加強宣導，期有效減少國人觸法之案件數。
- 4、促進各界對港澳事務相關法規之瞭解：修編「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第11版，發送各界參考。

七、擴大各界溝通

（一）透過新興網路媒體，加強政策溝通互動

持續經營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團，截至105年底止，粉絲數達25萬餘人，105年於粉絲團貼文計372篇，觸及528萬人次，透過貼文方式，提升網友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另每月於本會網站「兩岸協議執行成效專區」更新兩岸協議執行成效資訊，提供各界瀏覽；適時更新「政府兩岸政策重要措施」、「答客問」等政策資訊供各界參考；並主動即時透過e-mail傳送本會相關政策訊息予學者專家等，廣受各界肯定。

（二）設計製作各類文宣，傳達政府兩岸政策訊息

- 1、設計製作防範跨境電信詐騙平面廣告，於國內各大雜誌刊登計6次，及於桃園國際機場、臺北國際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北捷運、高雄捷運等戶外媒體刊登燈箱廣告計11面。
- 2、編印「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現階段政府兩岸政策」、「和平善意 以民為先」摺頁及「政府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專刊；製作本會環保袋、吸水杯

墊、金屬原子筆、大筆記本、小筆記本等文宣品，適時分送各界人士，並於各活動場合提供民眾參考。

（三）加強新聞預判及輿情掌握，積極闡述政府政策立場

為加強說明政府政策、回應記者採訪，即時澄清媒體錯誤報導，並與記者維持良好互動，本會積極辦理例行記者會、新聞背景說明會、媒體茶敘等。105年辦理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48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123則，並安排本會長官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計8次，加強說明政府兩岸政策。

（四）安排國際訪賓拜會，增進國際人士對政府政策的瞭解

為增進國際人士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及支持，協助安排來自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與各國駐華使節代表至本會拜會共212場次。透過完整闡述政府兩岸政策，及對當前兩岸關係情勢的分析，除有助於訪賓對相關議題的認識，並可藉以瞭解國際友人的想法，作為政府規劃政策說明的參考。

（五）聯繫並邀訪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

- 1、加強與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聯繫，補助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在海外地區辦理研討會、座談會、設置網站及出版刊物等活動共14案，增進國際社會對中國大陸人權問題之關注，期加速中國大陸內部民主化。
- 2、邀請中國大陸旅外學者、留學生來臺參訪及觀選共5團、97人次，經由觀選活動安排，觀察臺灣民主選舉及政黨政治運作；藉由參訪、座談會、拜會、參觀景點等活動，深入瞭解臺灣多元社會發展狀況，觀察政黨政治運作及經濟建設成果，藉此傳遞臺灣民主自由的成就及經驗。並安排旅外中國大陸人士至本會拜會，有助於渠等瞭解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

（六）編譯重要兩岸政策英文文件，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為向國際傳達我兩岸政策，強化國際傳播效果，爭取國際社會支持，編譯88篇重要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即時傳達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提供國際智庫學者、媒體、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館處、重要僑界人士參考；並編印英文文宣資料，有助於促進整體國際文宣成效，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七）辦理海外地區溝通說明活動，爭取友我力量

安排本會首長及相關主管適時分赴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會見政要、智庫，出席學術研討會、參與僑學社團活動，並就兩岸情勢與發展等議題發表演說，闡述我政府兩岸政策立

場，及接受媒體專訪等活動，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的理解與支持，共計6梯次。另安排僑團、外交部返國述職人員拜會，強化與海外僑界、我駐外人員互動，促進其對政府兩岸政策瞭解。

（八）積極與國會聯繫及溝通，維繫與國會之良好互動關係

為加強與國會溝通及聯繫工作，安排本會長官拜會朝野立法委員計103人次，並列席立法院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計172場次。為發揮聯繫實效、提升聯絡深度，以強化便民服務，辦理立法委員及其助理查詢或服務事項約1,130件。



105年8月23日 ▶ 本會辦理立法院國會助理兩岸關係研習營

八、秘書業務

（一）持續強化議事協調與落實施政計畫追蹤管考

- 1、落實執行本會105年度施政計畫及考核作業，並擬訂106至109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暨106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辦理施政績效評估報告與計畫評核，及各項綜合業務。
- 2、定期召開本會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主管會報，強化兩岸事務研議、協調聯繫及列管決議之執行。
- 3、完成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積極配合推動「主動公開政府資訊」及「個人資料保護」，以提升整體政府施政效能等行政革新措施。

（二）積極辦理本會各項行政支援與服務

- 1、為維護辦公環境、接待訪賓等需要，辦理本會辦公環境修繕、設備更新及會議室裝修事宜。

- 2、配合環保節能政策，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清淨家園運動及環境教育，落實綠色採購。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產品，獲頒「機關綠色採購」之「優等」獎章。
- 3、辦理各項事務採購及設備維護，使本會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並定期簽約維護各項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維持辦公室安全正常運作；另邀請工程會專家進行採購精進作業講習，提升本會採購人員素質及採購案品質。
- 4、加強各項行政支援效率與服務，配合業務需求，提供各項事務、車輛、人力等行政支援，並協辦委外案件採購事宜；協助海基會、本會派駐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金門、馬祖「小三通」相關事務運作，以及支援各項專案行政事務工作。
- 5、管理駐衛警執行門禁安全事宜，定期巡檢辦公處所及設備，維護機關安全，並管理工友執行日常清潔工作，維護機關辦公環境整潔及安全。
- 6、強化本會財產、非消耗品及出納管理，定期盤點本會財產及非消耗品；依本會出納事務小組查核計畫規定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事宜。

（三）健全資訊基礎環境，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 1、維護本會對外服務各項資訊系統安全，汰換GSN網段防火牆。
- 2、配合行政院資安政策及加強本會資安防護，辦理本會資安健診、滲透測試、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事件通報演練作業。
- 3、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規範，辦理資安相關作業，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之驗證。
- 4、辦理本會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活化政府資料應用，達成國發會規劃之各項資料開放目標。

（四）持續提升文書檔案管理效能

- 1、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105年賡續推動公文電子化措施（公文電子交換收文比率達55%、發文比率達99%），大幅減少公文書紙張列印，達成減紙目標。
- 2、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105年公文線上簽核比率37%，除減少紙張使用外，亦有助於提升公文作業效率。
- 3、推動電子化會議作業，105年電子化會議比率37%，除減少提供紙本會議資料，並透過數位投影或個人化電子設備供與會者瀏覽資料，提升會議效率。

4、辦理本會「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機密文書查詢及瀏覽功能權限設定作業，加強權限控管安全機制。

5、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105年度歸檔案件簽收整理32,075件、影像掃描19,672件（342,901頁）、調案2,080件、目錄彙送627筆，並辦理、協助查詢及整理解解密作業1,735件。

九、人事業務

（一）落實員額管理及合理配置人力，提升用人效能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行政院訂頒「行政院105年度辦理所屬二級主管機關員額評鑑計畫」，本會即依該計畫於105年2月29日前研提受評書面報告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於105年11月30日出席該處召開之105年度本會員額評鑑結論報告（初稿）綜合座談會議，說明相關評鑑發現及建議之意見，及接受評鑑小組委員詢答。

（二）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遷調作業，補充基層人力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本會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意旨，內陞與外補兼顧之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本會職員陞任或遷調。對於外補人力除商調進用他機關人員外，並兼顧考試取才，105年內陞者計7人、外補者計12人、考試分發者4人、遷調者（同一陞遷序列調任）計4人。另為貫徹本會派駐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人員職務輪調作業，依據本會駐港澳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規定，105年職期屆滿計4人辦理職務輪調。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營造性別平等之環境

本會於95年12月11日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4個月召開1次會議，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15人，任期2年。105年召開2次會議，就本會所提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及重點工作項目辦理情形進行審議，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大踏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等分工計畫，賡續辦理各項性平業務。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辦理逾4場次性別主流化之專題演講、影片欣賞等活動。

（四）提升專業知能為目標，鼓勵同仁國內、外在職訓練進修

本會積極辦理提升同仁專業核心職能課程，並推動終身學習，除配合政府推動之政策性訓練外，另選送同仁參加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等訓練機構辦理相關訓練，使同仁能隨時獲取新知，達成終身學習目標。又為鼓勵同仁國、內外在职進修，學習新知，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

修實施辦法」等規定，酌予補助同仁進修費用，以提升同仁訓練進修之興趣及相關知能，俾利業務創新與發展。105年本會推薦至相關訓練機構進修外語人員，計23人；參加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博士、碩士學位者（含在職專班），計9人；另為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培訓，本會配合行政院規劃，遴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研習者，共計3人。此外，辦理中高階領導管理成長營1梯次，以打造優質領導團隊，引導組織與個人的學習與成長。

（五）配合組織調整作業，組織法規審議進度

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擬具完成「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101年2月1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本會業重行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105年2月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105年7月12日同意撤回在案。

為配合組織改造法案重送立法院審議作業，本會復依行政院105年10月13日函重送「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5年12月2日召開審查會議竣事，行政院並於105年12月15日第3527次會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十、主計業務

（一）完成本會106年度概算及預算案

本會106年度概算，係依行政院核定額度8億9,093萬2千元，審慎評估檢討各項工作計畫，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務期落實年度施政重點，覈實編列推動業務所需經費。此外，為辦理「強化與各界溝通及對話，擘劃符合民意的兩岸政策」、「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及協商議題之諮詢與溝通機制」、「因應520後臺港、臺澳新局，厚植駐處實力，積極維護我方利益」、「因應兩岸新形勢，以擴大人民參與為導向，強化政策整合性及網路溝通」等計畫，及完善禮賓接待環境，經報奉行政院同意增列額度外需求6,012萬4千元，爰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堅定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縝編各業務預算，完成籌編106年度預算案，計9億5,105萬6千元。嗣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歲出核列9億3,184萬1千元，較預算案刪減1,921萬5千元。

（二）有效控制預算執行，撙節經費支出

本會預算之執行，均依據施政計畫與法定預算項目及內容，除遵照預算、會計、審計、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外，並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務使經費支用能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針對各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月或定期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作切實之內部檢討。在預算遭凍結情況下，更統籌控管經費並適時提會討論，俾確實掌握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105年度決算執行率達92.65%，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三）加強內部控制，增進財務管理效能

為確保本會公款及各項財物安全，除按月核對銀行及公庫帳目，嚴格預控與審查各項單據及憑證外，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就現金、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財產設備等，採盤點或抽查方式實地查核，以維持完善之財務控制機制。另派員赴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等，就其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進行查核與輔導，協助解決會計帳務系統相關問題，致力簡化經費核撥與核銷作業流程，以加強駐外單位整體會計業務功能。

（四）研定本會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流程

配合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暨行政院函頒「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各項收支原始憑證自105年度起留存本會保管、免送審計部審核，為健全本會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等內控作業，檢討研修相關行政流程，使會計憑證獲致妥善保管。

（五）配合實施新普通會計制度

為因應現代會計管理之需要及與國際作法接軌，行政院主計總處相繼訂頒政府會計公報、「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及「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計畫」，本會自104年起配合實施計畫完成新版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雙軌作業，除依主計總處規劃期程分別試編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之新制決算書，並於105年度起正式實施，協助新舊普通會計制度順利銜接。

（六）強化捐（補）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經費之審查

為利本會捐（補）助海基會計畫順利執行，積極參與並落實財務收支查核相關作業，除強化預算審核功能，期使海基會減少不必要、不經濟、無效率之支出，亦持續監守力行開源節流措施，提高資源投入之預期效益。另派員會同赴海基會進行財務查核，增進政府捐（補）助經費執行效能。

（七）監辦本會採購案件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嚴謹執行本會採購案件（工程及財物、勞務）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相關監辦工作，以協助機關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105年度皆依規定辦理書面審核或實地監辦，並就採購作業適時提供建議意見，俾利採購程序更臻合法及完善。

（八）定期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依行政院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每半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另定期檢討列管應發布之統計資料，以反映兩岸交流實際情形及趨勢。

十一、政風業務

（一）辦理廉政法令宣導

- 1、於機關內部網站建置政風室網頁宣導專區，分別介紹及宣導現行相關制度與廉政法令規範，另適時更新資料，期使同仁明確知悉現階段國家廉政政策，並加強同仁法紀觀念。
- 2、辦理105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令專案法紀宣導」講習，期增加同仁對於相關法令、理論及實務案例之認識。

（二）監辦本會採購案件作業程序

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規定，實地監辦本會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另參與相關評選會議程序監辦事宜。

（三）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廉政會報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受理本會相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本會所屬外館（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亦比照會內作業方式辦理登錄。另於105年10月12日辦理本會廉政會報第七次會議相關事宜。

（四）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對於本會104年度申報財產人員，依據法務部所定14%之抽查比例，於本會主管會報公開抽出並辦理相關實質審查作業；另受理本會105年度應申報財產人員之財產申報事宜。

（五）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 1、依據本會強化內控機制會議決議，執行本會涉密人員赴陸及出境管制措施暨相關稽核作業。
- 2、會同秘書處辦理本會公務機密維護暨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事宜、一般紙類銷毀及保密通訊裝備維護檢查等作業。
- 3、配合選舉、節慶及本會辦理重要活動，協調辦理相關專案安全維護事宜計6案。
- 4、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宣導，期提高同仁公務機密維護與機關安全警覺及建立共識。
- 5、協助處理陳情抗議事件計5件。

（六）查處業務

有關民眾陳情檢舉案件，依規定進行查處，並提供興革建議，供權責單位處理。



放眼雙贏未來

振翅



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

照片來源：台灣影像圖庫網

一、盱衡整體情勢研議政策，堅定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一）依循民主原則及臺灣民意，推動兩岸關係互利雙贏

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是兩岸共同的責任，符合雙方及區域各方的共同利益。面對兩岸及區域新形勢發展，政府將依循民主原則，遵循普遍民意及國內共識，秉持「承諾不變、善意不變、不會屈服、不會對抗」的態度，持續敞開兩岸溝通大門，維繫兩岸既有機制，以降低風險及管控分歧，並努力拉近兩岸認知的距離和尋求可能的合作空間；及持續呼籲中國大陸尊重與理解兩岸體制及發展歷程不同的客觀事實，以雙方人民權益福祉為念，避免採取負面作為，並拋開政治性前提，透過建設性溝通對話化解分歧，共同維護臺海及區域的和平穩定。

（二）評估兩岸、中國大陸及區域相關情勢動態變化，研議因應策略作為

因應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部、區域及國際情勢動態變化，持續強化中國大陸暨兩岸研究之深度與廣度，透過多元管道掌握兩岸重要議題對兩岸關係影響、中國大陸在區域及涉臺方面策略作為、中共「十九大」人事布局與政策走向、臺美中關係及東海、南海等周邊區域情勢發展，並審慎評估及研議整體策略與應處作為，以維護國家利益與國人福祉。



105年9月15日 ▶ 本會林副主任委員正義赴美國布魯金斯研究院發表「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現狀是兩岸追求的共同目標」專題演講

（三）掌握民意趨向，持續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效能

為瞭解民意趨向，本會將持續辦理民意調查，並廣蒐各界民調，以分析掌握民意對兩岸關係發展的看法及趨勢，落實符合民意之兩岸政策理念。另為增進本會與縣市政府之合作夥伴關係，本會將持續強化聯繫互動，透過拜會、辦理研習活動及擴充兩岸資訊服務平臺等，主動提供協處諮詢和資訊服務，期能擴大凝聚推動兩岸事務共識，齊一政策步伐。

二、活絡兩岸文教交流，傳播臺灣民主多元價值

（一）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落實陸生納保政策，加強兩岸青年學生交流與互動

配合教育部持續檢討精進陸生來臺就學配套措施，讓更多中國大陸學生有機會來臺與我青年學生相互切磋學習，協助推動陸生納保政策，以營造陸生在臺就學與生活友善環境。持續推動兩岸青年學生多元文化與社會民主價值、志工服務研習，及法律生實務交流活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分享臺灣文化軟實力發展經驗。

（二）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軟實力，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

為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本會將持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與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活動，辦理兩岸新媒體發展論壇等。透過主題式的交流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知識菁英、實務界人士，在新聞、傳媒、影視等專業領域相互切磋，分享研究成果，並對中國大陸人士傳播臺灣民主社會之新聞自由價值，使其體認臺灣新媒體自由開放，與多元應用特色。



105年7月2-6日 ▶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辦理2016認識臺灣夏令營活動-小隊活動認識臺灣地理環境

（三）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傳遞臺灣文化影響力及公民社會核心價值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廣續推動兩岸文化藝術創作、展演及交流合作，並鼓勵兩岸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與藝術專業人士的互訪。期經由互動及學習的過程，促使得兩岸的文化藝術內涵更為豐富，展現臺灣社會創新多元的文化特色。另外，並持續協助民間組織辦理兩岸社區營造發展及社區文化資產保存等主題之交流活動，藉由兩岸相關團體的觀摩與實作，彰顯我民間旺盛活力，分享臺灣民主法治及自由多元等核心價值，增進兩岸公民社會良性互動及相互提升。

三、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一）因應兩岸經貿發展趨勢，持續檢討及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政府將持續關注國際及兩岸經濟情勢變化，檢討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並視整體經濟發

展需要，循序漸進推動兩岸投資、貿易、金融、人員、農漁業、航運、小三通等相關經貿措施，完備兩岸經貿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確保兩岸經貿往來有制度、有秩序、有節奏，穩健的進行，維護臺灣經濟的長期利益。



105年12月30日 ▶

本會辦理新形勢下兩岸經貿關係座談會

（二）續推兩岸協商；協助協議主管機關，落實兩岸經貿協議之執行

- 1、會同相關機關持續就兩岸貨品貿易協議、環保協議預作準備，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通過後，依其規定進行後續協商。
- 2、持續了解兩岸經貿協議執行情形，協助各協議主管機關研議解決執行疑義或問題，提供具體處理建議，協調各機關配合兩岸關係發展情勢，落實相關協議之執行，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三）強化中國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服務臺商工作

- 1、為提高對中國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將持續會同相關機關強化執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積極透過協議建立之聯繫平臺，促請陸方加強協處大陸臺商陳情案件，以確保臺商在中國大陸之合法權益。
- 2、近來臺商在中國大陸面臨經營環境的迅速變化，再加上中國大陸在地企業不斷成長，造成中國大陸臺商極大的競爭壓力。因應中國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情勢發展，協助在中國大陸臺商之經營發展，賡續強化本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持續蒐集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經營資訊，提供中國大陸臺商投資經營參考，並協助預為因應調整，以降低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之風險。同時，亦將會同相關機關持續強化大陸臺商產業輔導體系，協助臺商轉型升級。

（四）持續檢討「小三通」政策措施，協助金、馬、澎經濟發展

持續了解「小三通」實施狀況，針對金門、馬祖及澎湖發展需求，結合金、馬、澎離島

長期發展建設規劃，協同相關機關檢視小三通人員、船舶、貨物往來情形，視情研修相關法規，放寬相關便利措施，以促進金、馬、澎經濟發展及民生福祉。

四、完善兩岸交流法制

（一）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早日完成立法，並持續檢討兩岸條例等相關法規，鞏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法制基礎

- 1、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目的，是為強化國會與公眾對兩岸協議的參與及監督，落實公開、透明、民主的原則，立法院6個版本的草案中，民進黨團版草案已可適度代表政府立場，因此立法院前已同意行政院撤回院版草案。對於草案具體內容，未來在立法院審查時也可以充分討論形成共識，行政部門將尊重國會審查的決定及結果。本會後續仍將積極推動立法工作，期待能早日完成最符合社會需要，也有效可行的監督條例，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具體回應各界期待，同時也使兩岸關係在法制的基礎上持續交流與發展。
- 2、配合總統就職及國慶演說揭示之政策方向，持續研修及檢討兩岸條例相關法規，以保障民眾權益，促進兩岸建設性的交流與對話，並建立一致性、可預測、可持續的兩岸關係，維持臺灣民主與臺海和平的現狀。

（二）廣續落實司法及醫藥食安等協議，提升執行成效

針對過去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等法政類協議，本會將持續協調各執行機關，在協議架構下持續與陸方進行互動與溝通，並利用協議制度化之協處機制，落實協議執行事項，提升協議執行成效，保障民眾的生命健康與財產安全。

五、增進臺港澳互榮發展

（一）密切關注並掌握港澳重要議題之情勢發展

關注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之互動情形，並審慎因應港澳複雜情勢，本會將持續針對相關重要議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短期研究，並透過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等，廣泛聽取、蒐集各界意見並進行研析，俾供制定政策參考。

（二）持續推動有益民生福祉議題之協商及官方互動

本會將透過現行協商機制，積極推動「臺港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臺港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等既有議題之協商及後續落實事宜，維繫與港澳政府工作層級之良性互動，增進臺港澳在經貿、青年及人員往來等之交流與互動，持續推進臺港澳關係的進一步發展。

（三）持續檢視港澳相關法規，擴大臺港澳各項交流與合作

- 1、因應臺港澳交流現況，協調相關機關適時研修法規，鬆綁港澳學生來臺就學限制及便利人員往來措施，維護交流秩序，進一步深化臺港澳互動。
- 2、臺灣與港澳之民間交流與合作向極熱絡，未來政府將持續協助擴大雙方在經貿、文化、教育、環保、婦女及青年學生等方面之聯繫與往來，並強化相關交流深度與廣度，以提升實質關係。

（四）加強宣導港澳學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工作之相關措施

為吸引更多優秀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並於畢業後留臺工作，本會將配合宣導政府育才、留才及攬才之相關政策措施，鼓勵更多畢業之港澳學生留臺工作，以因應國內勞動力不足問題。



105年7月3-16日 ▶

本會辦理105年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活動學員合影

六、多元開展政策說明溝通

（一）建構多元政策溝通說明網絡，爭取國內各界支持

- 1、針對各界關切或與民眾權益相關議題，積極運用多元傳播管道，傳達政府兩岸政策，並持續規劃辦理各類政策溝通說明活動，透過面對面的雙向溝通與互動，向民眾說明政府施政理念與內涵，並廣納基層建言及回應民眾訴求，爭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擴大凝聚國人共識。
- 2、因應社群網路等新興媒體普及化趨勢，除持續強化本會網路文宣，透過本會全球資訊網、官方臉書粉絲團進行政策溝通互動外，並規劃舉辦網路活動、刊登網路廣告；加強對社群網路之瞭解與互動等方式，以提升網路世代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

（二）持續強化國會聯繫及爭取支持

本會將持續強化與朝野立法委員聯繫與溝通，主動提供兩岸情勢最新資訊，加強兩岸政策論

述說明，使朝野立法委員充分瞭解相關政策意涵，並理解政府守護臺灣主權、維護國家安全之決心，並確實掌握國會動態，迅速反應朝野委員意見動向，爭取國會支持，使政府施政契合民意。

（三）持續加強媒體溝通聯繫及國際文宣，擴大政策傳播效益

- 1、廣續辦理定期記者會及不定期說明會，加強與媒體之溝通聯繫，強化政策論述，並與各部會建立暢通之橫向聯繫，齊一政府發言口徑，提升本會新聞處理時效，擴大政策傳播效益。
- 2、為加強各國政要、智庫學者、媒體及海外華人社會，對我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爭取友我力量，廣續辦理本會首長及相關主管赴海外進行政策說明活動，向國際社會、海外僑社加強溝通說明我政府兩岸政策立場及兩岸和平成果，並編印英文文宣資料，刊登中、英文平面廣告等，強化整體國際文宣成效。



105年8月8日 ▶

本會張副主任委員天欽會見
美國中西部政治領袖訪華團

七、秘書業務

（一）積極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行政革新措施，提升施政效能

- 1、配合政府政策，落實執行本會106年度施政計畫、施政方針，追蹤執行進度及達成情形。
- 2、強化重要會議議事運作及功效，增進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及溝通。另持續檢討更新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及推動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作業，提升施政效能與行政革新目標。

（二）加強行政支援與服務，提升事務出納管理與節能減碳效能

- 1、辦理事務出納管理及採購事宜，重視「環保標章綠色採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及「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推動環保並照顧弱勢族群。
- 2、精進本會採購作業程序，依據政府採購法持續更新完善本會採購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本會採購相關同仁採購法令知識及職能，提升本會採購人員素質及採購案品質。

- 3、持續修繕汰換老舊辦公區設備，營造良好辦公環境，並完善外賓接待系統；同時持續改善與維護機關場所安全、整潔，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等各項行政支援，以強化服務效能。

（三）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 1、持續辦理資安事件通報演練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強化資安事件緊急應變能力與資安意識。
- 2、持續辦理資訊系統安全等級分級作業，以採行適當之安全控制措施，確保資訊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 3、依據「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持續推動本會資料開放作業，促進政府資料應用，提升服務品質。
- 4、依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辦理本會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各項作業。

（四）配合電子化政府，強化公文檔案管理

- 1、配合電子化政府，廣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線上簽核、電子化會議作業等相關措施，強化本會電子公文系統功能及公文處理流程控管，並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目標。
- 2、公文電子交換全程加密，強化公文系統權限控管，提升公文安全管理；及廣續辦理本會各處室機密檔案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檢討作業。

（五）健全檔案分類系統，檢討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

為健全檔案分類系統，提高檔案清理作業效能，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全面檢討本會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妥適性、涵蓋性及周延性，有效使用空間，留存本會重要施政檔案。

八、人事業務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推動本會組織調整作業

配合「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會將持續安排與立法委員溝通及相關聯繫事宜，期使本會新組織法草案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另依規定研擬「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函報行政院核定。

（二）增進員額合理配置，持續管考評鑑建議

本會將持續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配合未來業務發展，彈性調整員額配置。並依員額評鑑建議管考事項，持續檢討組織設置及員額配置之合理性，以統籌運用本會人力。

（三）積極遴補優秀人才到會服務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會職缺遴補兼具內陞及外補。外補職缺除辦理公開上網甄選，亦兼顧考試用人，適時提報高考分發人員。為因應兩岸關係發展及推動，除須具一般任用資格，並考量其對從事大陸相關事務的學識素養及工作熱誠，積極遴補具兩岸政策規劃、文教交流、經貿談判、法制專長、港澳事務及政策宣導等專業優秀人才到會服務，俾利推動兩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

（四）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業務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定期每4個月召開會議1次，就性別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未來除持續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宣導或教育訓練，強化本會同仁對性別主流化之認識外，亦積極落實任一委員會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政策。為使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能落實到本會主管業務層面，賡續由各業務處就業務層面關注之性別議題，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五）360度的人事服務角度，100度的人事服務溫度

依據本會組織需求訂定人事工作計畫，賡續辦理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文康活動與保險等人事業務，及配合業務需要，適時修訂本會相關人事作業規定。為協助同仁解決人事方面問題，設置單一窗口，推動多元的人事服務工作及走動式服務等，以營造對本會同仁身心健康有利之工作環境，讓本會同仁擁有溫暖服務的感受。

（六）鼓勵參與社團活動，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員工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不僅能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同仁情誼，本會將持續辦理各類文康活動，成立多樣化社團，鼓勵同仁參與社團活動，並於年度終了視預算執行情形，提供補助；又為建置完整具體之員工身心健康協助機制，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在同仁尋求管道釋放工作壓力時，能及時提供協助，以提高團隊的工作績效與士氣。

九、主計業務

（一）完成本會106年度法定預算，籌編本會107年度概（預）算

依據總統公布之106年度法定預算，編造分配預算並據以執行，務使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另配合國家總體財政狀況、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方案及本會業務實際需要，本著零基預算精神，縝密編製107年度概（預）算。

（二）賡續編製會計報告，整理憑證帳冊

依會計法、決算法及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定期編製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決算等報表，並依規定送相關單位審查；各類會計憑證帳表，均按月分類裝訂成冊，以供參考查核。

（三）加強內部審核，提升施政與資源運用效率

賡續依預算、會計、審計等相關法規，妥為控制預算並覈實經費支出，以增進財務效能。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預算執行成效，適時提供各業務單位或政策擬訂參用，促使計畫與預算的結合更臻完善。

（四）定期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依行政院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每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定期檢討列管應發布之統計資料，以反映兩岸交流之趨勢及現實。

（五）精進主計知識管理，發揮決策支援功能

配合政府已發布之會計觀念公報及準則公報、「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提升主計專業知能，增進會計資訊價值，以充分彰顯施政績效，發揮決策支援功能。

十、政風業務

（一）強化預警功能與夥伴關係

積極投入機關採購監辦，實地檢視採購標案招標、開標及履約等採購程序，進行整合性分析評估採購案件，機先發現採購異常，防患未然。另持續強化機關風險評估與業務稽核，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採取預警作為，避免貪瀆不法事件發生。

（二）加強政風法令宣導

辦理公務員廉政法令相關宣導及講習，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倫理事件登錄，並提供諮詢及指引服務，提升同仁廉潔意識與相關法令認知。

（三）增進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

透過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期先發現可能危害或風險，提醒相關單位改進防範，並經由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宣導，加強同仁對洩密或危安因素的認識，降低相關事件發生可能性。

（四）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倡議

持續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將廉政工作延伸至機關整體風險管理及結合內部控制機制，進而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與社會參與。

（五）與「法務部廉政署」密切保持動態聯繫

對於機關貪瀆不法及洩密之查處案件，與「法務部廉政署」密切保持動態聯繫，精準打擊貪瀆不法。



展現

處處成就風景

肆

附錄

照片來源：台灣影像圖庫網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顧問、諮詢委員、處室主管名錄（名錄以105年12月31日在任者為原則）

主任委員 ▶ 張小月

副主任委員 ▶ 林正義、張天欽、邱垂正

委員 ▶	陳美伶	行政院秘書長
	林美珠	行政院政務委員
	陳添枝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葉俊榮	內政部部長
	李大維	外交部部長
	馮世寬	國防部部長
	許虞哲	財政部部長
	潘文忠	教育部部長
	邱太三	法務部部長
	李世光	經濟部部長
	賀陳旦	交通部部長
	林奏延	衛生福利部部長
	鄭麗君	文化部部長
	楊弘敦	科技部部長
	郭芳煜	勞動部部長
	彭淮南	中央銀行總裁
	曹啟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瑞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彭勝竹	國家安全局局長

顧問	▶	傅棟成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劉德良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
		蔡清祥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田弘茂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諮詢委員	▶	王信賢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教授
		吳中書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吳必然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武東星	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特聘教授
		邱俊榮	中央大學經濟學教授
		洪財隆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范世平	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
		徐斯儉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郭建中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副教授
		陳佳慧	嘉義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副教授
		張五岳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張顯超	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教授
		黃介正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助理教授
		黃帥升	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黃葳威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蔡文軒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蔡中民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蔡明彥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教授

諮詢委員



顏建發	健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國際合作處處長
林琮盛	中國事務部副主任 (民進黨政黨代表)
黃良華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 (國民黨政黨代表)
胡祖慶	東海大學政治系主任 (親民黨政黨代表)
曾建元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時代力量政黨代表)

處室主管



主任秘書	李麗珍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處長	許君如
秘書處代理處長	張 張
人事室主任	林翠玲
主計室主任	周杏春
政風室主任	林廣明
香港事務局局長	嚴重光
澳門事務處處長	盧長水

二、兩岸關係大事記（民國105年1月至民國105年12月）

一月

January

- 1日 ▶ 馬英九總統在主持中華民國105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時以「八年興革，臺灣升格」為題發表元旦祝詞指出，「兩岸搭橋，和平永續」為其總統任內第二個關鍵成果，並提出「團結臺灣，和平兩岸」，希望未來政府的兩岸政策，能延續當前實踐七年證明務實有效的正確方向。
- 5日 ▶ 陸委會就中國大陸方面公布試點開放大陸居民從南昌、昆明、重慶等城市來臺中轉發布新聞稿表示，後續將由兩會聯繫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希望在試點開放一段時間後，雙方累積經驗，儘速全面開放中國大陸居民來臺中轉。
- 6日 ▶ 中國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出席兩岸及香港記者新年聯誼活動時表示，兩岸關係發展有3個「堅信」，一為堅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道路是正確的；二為堅信「九二共識」共同政治基礎的重要性；三為堅信兩岸中國人有智慧、有能力解決兩岸間之問題。
- 16日 ▶
1. 陸委會針對周子瑜事件發布新聞稿表示，國人拿國旗表達對國家的愛護與認同，是天經地義的行為，並重申兩岸交流應秉持相互尊重的態度。陸委會表示，已向陸方國臺辦嚴正表達我方立場，希望中國大陸正視此事，約束其民間的行為，不要影響兩岸關係發展。
 2. 陸委會針對我國第14任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發表聲明表示，國內各界及中國大陸等應尊重臺灣民主制度常態及臺灣人民的選擇；同時應持續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並重申未來將致力在「對等、尊嚴」原則上，維護兩岸的和諧與安定，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官方互動與深化各領域交流合作，促進瞭解、累積互信，共同維護臺海與區域和平與穩定。
 3. 中共中央臺辦、國務院臺辦負責人就臺灣地區選舉結果發表談話表示，我們的對臺大政方針是一貫的、明確的，不因臺灣地區的選舉結果而改變。我們將繼續堅持「九二共識」，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臺獨」分裂活動。在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重大原則問題上，意志堅如磐石，態度始終如一。我們願意與所有認同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政黨和團體加強接觸交流，與兩岸同胞一道，維護兩岸共同政治基礎，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臺海和平穩定。

21日 ▶ 中國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主任會見美國常務副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時表示，我們的對臺大政方針是一貫的、明確的，不因臺灣地區的選舉結果而改變。並強調，當前島內局勢變化給兩岸關係發展帶來不確定性，臺海和平穩定面臨挑戰。美方應繼續恪守「一個中國」政策和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原則，切實尊重中方重大關切，妥善處理涉臺問題。

28日 ▶ 馬英九總統前往我國南沙太平島發表談話與提出「南海和平倡議」路徑圖時表示，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海域均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中華民國享有國際法上的權利，不容置疑。並指出，太平島絕非岩礁，而是島嶼，完全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第121條的「島嶼」定義，因而除領海之外，有權提出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的主張。

二月

1日 ▶ 陸委會發布新聞稿表示，經兩岸兩會聯繫溝通已確認2月1日啟動試點陸客來臺中轉業務。

2日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出席「2016年對臺工作會議」表示，要毫不動搖地堅持中央對臺工作大政方針，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堅決反對和遏制任何形式的「臺獨」分裂活動，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臺海和平穩定。

5日 ▶ 陸委會夏立言主任委員與中國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熱線通話，就近期兩岸關係發展交換意見。夏主委指出，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是臺灣朝野各界及區域間的最大公約數，此一主流意見將是施政的重要準據，雙方應努力維護及珍惜既有成果。並強調，兩岸應持續保持溝通往來，避免對情勢誤解與誤判，雙方也須設法降低引發對立舉措的可能風險，應致力營造兩岸關係健康有序發展。張志軍主任則表示，8年來臺海局勢能夠保持和平穩定、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能夠取得豐碩成果，是由於兩岸雙方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只有承認「九二共識」的歷史事實，認同其兩岸同屬「一中」的核心內涵，才有可能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現狀和成果。

三月

March

6日 ▶ 中國大陸國臺辦透過與陸委會聯繫溝通機制，向陸委會瞭解高雄等地震區災情，並向受災民眾表示慰問，同時表示如需協助，大陸方面願提供救援。

7日 ▶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對臺灣南部地區發生地震災情表示關切，並慰問受災民眾，及對不幸遇難的民眾表示哀悼，和願意提供各方面的援助。

8日 ▶ 陸委會發布新聞稿，感謝中國大陸捐款協助臺灣南部震災救援。

16日 ▶ 陸委會夏立言主任委員與中國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熱線通話，張志軍主任再次對臺灣南部震災表達陸方領導人的慰問及關懷，夏立言主委則代表我方及馬總統表達感謝。

1日 ▶ 中國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針對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憲法說」表示，王毅強調的核心訊息是「兩岸同屬一中」，中國大陸對臺大政方針沒有改變。

3日 ▶ 中國大陸「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在「全國政協」十二屆四次會議進行工作報告時，提出今年對臺主要任務要在堅持「九二共識」、反對「臺獨」的政治基礎上，繼續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繼續發展與臺灣有關社會組織和團體的聯繫交往，促進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合作，開展面向臺灣青少年的體驗式交流，針對在中國大陸就讀臺灣學生的就業情況開展調查研究。

5日 ▶ 1. 陸委會針對中國大陸領導人近日兩岸關係相關發言發布新聞稿表示，「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兩岸制度化協商及互動交流的關鍵，其核心即在彰顯中華民國主權，大陸方面應正視此一兩岸現實，真正尊重與理解臺灣民意感受與看法。陸委會並重申，推動兩岸和平穩定的關係，是雙方共同責任；兩岸應共同努力在過去互動的基礎與獲致的成果上，相互尊重、務實合作，持續維繫兩岸制度化協商、官方互動與深化各領域交流，方能真正促進兩岸民眾的長遠福祉，及維護臺海的永久和平。

2.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參加十二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上海代表團審議時強調，對臺大政方針是明確的、一貫的，不會因臺灣政局變化而改變；將堅持「九二共識」政治基礎，繼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將堅決遏制任何形式的「臺獨」分裂行徑，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絕不讓國家分裂的歷史悲劇重演。

- 5日 ▶ 3. 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十二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開幕會進行「政府工作報告」時指出，要繼續堅持對臺工作大政方針，堅持「九二共識」政治基礎，堅決反對「臺獨」分裂活動，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臺海和平穩定；推進兩岸經濟融合發展；促進兩岸文教、科技等領域交流，加強兩岸基層和青年交流；並將秉持「兩岸一家親」理念，同臺灣同胞共擔民族大義，共用發展機遇，攜手構建兩岸命運共同體。
-
- 16日 ▶ 陸委會發布新聞稿，針對陸方在「全國人大」會後記者會中兩岸關係相關發言表示，政府堅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定位兩岸關係，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大陸方面應正視與面對67年來兩岸隔海分治的事實，尊重及理解臺灣民意與感受。
-
- 17日 ▶ 陸委會針對陸方宣布與甘比亞復交事發表聲明指出，陸方此一作為與過去8年來兩岸致力和平穩定發展，相互尊重、友善對待的努力方向背道而馳，斷傷兩岸互信基礎，勢將對後續兩岸關係發展造成衝擊。並呼籲陸方應面對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的現實，勿片面採取負面作為，否則必須為可能的後果負起完全的責任。
-
- 24日 ▶ 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博鰲論壇會見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榮譽董事長蕭萬長一行時表示，我們對臺大政方針是明確、一貫的，不會因臺灣政局變化而改變；將堅持「九二共識」政治基礎，以確保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並強調承認「九二共識」，認同兩岸同屬「一中」，一切就都好商量。
-
- 29日 ▶ 陸委會公布例行民調結果，86.7%民眾主張「廣義維持現狀」，維持相當穩定性。對目前兩岸交流速度，45.1%民眾認為「剛剛好」，「太快」及「太慢」的比例則分別為21.5%及21%。有60.3%贊成「兩岸既有的經貿、文教等交流活動不應受兩岸情勢變化影響」的說法，另有72.7%不認同大陸「兩岸同屬一中」說法，及70.8%支持政府就大陸宣布與我前邦交國甘比亞建交，表達強烈不滿的作法；78.6%認為如果大陸能正視兩岸分治現實及尊重臺灣民意有助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四月

- 11日 ▶ 陸委會針對4月8日在肯亞國人因涉跨國電信詐騙案遭陸方強押赴陸，發布新聞稿表達嚴正抗議，指陸方此舉嚴重侵害我民眾基本權益，也侵害我方管轄權，更完全昧於兩岸過去8年在互不否認治權之前提簽署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事實；並強調政府絕對會維護國人權益，爭取儘速接返回臺。
- 12日 ▶ 陸委會夏立言主任委員與中國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熱線通話，就陸方將在肯亞的國人強押至大陸一事，表達我方嚴正立場，並提出組團赴陸瞭解事情、協調後續事宜、探視受押人員，及儘速送回遭押至大陸的45名我方民眾等具體主張。張志軍主任表示會將相關主張轉達有關部門，並對兩岸商討合作打擊跨第三地電信詐騙犯罪案件，會透過協議管道繼續溝通。
- 13日 ▶ 中國大陸國臺辦發言人安峰山在例行記者會就大陸公安部從肯亞帶回臺灣電信詐騙犯罪嫌疑人一事表示，大陸有司法管轄權，將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辦理此案，切實維護和保障人民群眾的財產安全和合法權益。
- 20日 ▶ 法務部率團赴陸共商肯亞案、馬來西亞案等涉及兩岸且跨第三地犯罪之處理方式。
- 25日 ▶ 1. 海基會針對中國大陸蘇州觀光團發生嚴重車禍表示，已啟動緊急聯繫管道告知中國大陸海協會，並依標準程序處理，提供陸客所需協助。
2.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在人民大會堂會見參加「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時表示，大陸對臺大政方針是明確的、一貫的，不會因臺灣政局變化而改變。我們將堅持「九二共識」政治基礎，努力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現狀，繼續深化各領域交流合作，推動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發展。
- 29日 ▶ 馬英九總統前往金門出席「紀念辜汪會談23週年活動」，為「兩岸和平紀念碑」舉行揭牌儀式，並發表談話，說明8年來兩岸關係之和平與發展，並期許兩岸繼續秉持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精神，讓臺海成為永續和平與繁榮之海。

April

五月

May

30日 ▶ 中國大陸國臺辦發言人安峰山表示，大陸警方已及時向臺灣方面通報從馬來西亞押解一批涉嫌電信詐騙的臺灣犯罪嫌疑人的有關情況，並邀請臺方儘快派員來大陸共同偵辦案件。這表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絡機制有序運作，4月21日兩岸雙方協議工作組會晤形成的初步共識得到體現，展現了大陸方面在協議框架下務實合作的態度。

6日 ▶ 中國大陸國臺辦發言人馬曉光表示，對於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我們的立場是明確的、一貫的，即必須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通過兩岸協商作出合情合理安排。今年以來，臺灣方面多次表達繼續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意願，我們予以重視並作出安排，充分體現大陸方面繼續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願望，也是大陸方面釋放的善意。今後如果兩岸關係的政治基礎遭到破壞，上述安排將難以為繼。

12-14日 ▶ 法務部第二次率團赴陸與中國大陸公安部就肯亞案等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之相關議題展開協商，雙方交換部分證據及情資，並達成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合作查贓、追贓及返贓，及繼續研商日後跨第三地犯罪之處理原則等數項共識。

20日 ▶ 1. 蔡英文總統發表就職演說表示，1992年兩岸兩會秉持相互諒解、求同存異的政治思維，進行溝通協商，達成若干的共同認知與諒解，我尊重這個歷史事實。92年之後，20多年來雙方交流、協商所累積形成的現狀與成果，兩岸都應該共同珍惜與維護，並在這個既有的事實與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新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兩岸的兩個執政黨應該要放下歷史包袱，展開良性對話，造福兩岸人民。總統並指出，我所講的既有政治基礎，包含幾個關鍵元素，第一，1992年兩岸兩會會談的歷史事實與求同存異的共同認知，這是歷史事實；第二，中華民國現行憲政體制；第三，兩岸過去20多年來協商和交流互動的成果；第四，臺灣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

- 20日  2. 陸委會發布新聞稿，針對中國大陸方面兩岸關係談話表達政府立場指出，總統強調在既有事實及政治基礎上，堅定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並呼籲兩岸透過良性溝通對話，造福兩岸人民；政府將依循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推動兩岸關係，創造與保障臺灣人民福祉與權益。
3. 中國大陸國臺辦負責人就當前兩岸關係發表談話指出，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關鍵在於堅持「九二共識」政治基礎。臺灣當局新領導人在今天的講話中，在兩岸同胞最關切的兩岸關係性質這一根本問題上採取模糊態度，沒有明確承認「九二共識」和認同其核心意涵，沒有提出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具體辦法。這是一份沒有完成的答卷。並表示，國臺辦與陸委會的聯繫溝通機制和海協會與海基會的協商談判機制，均建立在「九二共識」政治基礎之上；只有確認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政治基礎，兩岸制度化交往才能得以延續。

- 21日  中國大陸海協會負責人就今後兩會授權協商和聯繫機制表示，只要海基會得到授權，向海協會確認堅持「九二共識」這一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政治基礎，兩會授權協商和聯繫機制就能得以維繫。

- 25日  中國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在北京會見臺灣工商團體秘書長聯誼會參訪團一行時，就兩岸關係提出三點看法，第一，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臺海和平的關鍵在於堅持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政治基礎，臺灣當局新領導人在兩岸關係性質這一重大原則問題上沒有清晰態度，沒有作出明確回答，勢必損害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第二，「臺獨」沒有前途，只能是絕路，如能回到兩岸同屬「一中」的框架，就能保持和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第三，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需要兩岸同胞共同維護，希望工商團體和企業以堅決的態度反對和抵制「臺獨」分裂行徑。

六月

- 3日  陸委會發布新聞稿就「六四事件」27周年表示，自由、民主、人權與法治是全世界人民共同珍惜的生活方式與普世價值，「六四事件」的歷史傷痕應該被正視與撫平。

- 8日
- ▶ 1. 蔡英文總統出席「2016大陸臺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時指出，在520就職演說，我們展現了最大的彈性，傳達了最大的善意。未來，我們會持續和對岸進行溝通和對話，致力維繫兩岸間各項制度化的溝通和對話機制，持續推動經貿往來及各層次的交流，促進兩岸之間的相互了解，建構更優質的互動環境。
 - 2. 陸委會張小月主任委員出席大陸臺商端午節座談活動時表示，政府的兩岸政策，最重要的就是維持現狀，維持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政府將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相關法律規定，推動兩岸事務。張主委強調，兩岸的和平穩定，兩岸都有責任，我們很珍惜兩岸過去溝通交流所累積的成果與現狀，也願意在既有的政治基礎上，讓兩岸關係能持續不斷的往前走、往上走。
 - 3. 陸委會公布民調結果，74.4%民眾支持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85.2%支持兩岸應該共同維護現有機制，展開溝通與對話，處理兩岸關係；90.9%支持政府堅持依循民主原則及臺灣普遍民意，推動兩岸政策，並有92.8%支持政府堅持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的主張。另有83.4%支持立法院應該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75.2%贊同「臺灣的國際空間，不應該受到兩岸情勢變化的影響」的說法。
- 12日
-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出席第八屆「海峽論壇」致詞表示，我們的對臺大政方針是明確的、一貫的。我們將繼續堅持「九二共識」政治基礎，堅決反對「臺獨」，堅定維護「一個中國」原則，繼續推進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與臺海和平穩定。我們將不斷完善政策措施，為臺灣同胞在大陸工作、生活提供更多便利；歡迎廣大臺灣青年來大陸施展抱負，為他們在大陸學習、就業、創業、交流搭建更多平臺，同時鼓勵開展兩岸科技研發合作，深化兩岸學術交流。
- 24日
- ▶ 陸委會發布新聞稿表示，針對陸方擬將我涉案國人押至中國大陸事，陸委會透過兩岸聯繫管道說明我方立場，倘將嫌犯遣送至中國大陸，無助於兩岸關係良性互動，不希望類此事件一再發生，並要求雙方應持續進行良性溝通與對話，妥善解決相關問題，以有效打擊犯罪。

29日 中國大陸國臺辦發言人安峰山在例行記者會表示，「九二共識」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共同政治基礎，也是兩岸制度化聯繫機制得以建立的基礎和前提。並指出，只有對兩岸關係的根本性質、對兩岸關係發展基礎的問題作出明確的、正確的表述，兩岸的制度化交往才能得以延續。兩會協商和聯繫機制能否得以維繫的關鍵在於海基會方面能否得到授權，向海協會確認堅持「九二共識」這一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政治基礎。

30日 蔡英文總統訪問巴拉圭，與隨團記者茶敘時表示，兩岸恢復兩會的溝通機制是兩岸關係維持和平穩定的重要因素，維持兩岸的和平穩定是大家共同的責任，這不僅是我們與中國大陸要負起主要的責任，也希望區域內在兩岸關係和平上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都可以一起來幫忙。總統也強調，520就職演說已展現我們的最大誠意與彈性，希望中國大陸可以仔細體會，同時也可以有一些比較彈性的思考，讓兩岸關係可以有所進展，讓關係可以維持穩定。

七月

July

- 1日
1. 陸委會針對今日我海軍金江軍艦不慎誤射雄三飛彈事表示，國防部已對外說明，本案係人員操作不當所引起的誤擊，純屬意外事件。陸委會在第一時間即獲悉相關資訊，政府也即刻啟動國安機制，妥適應處；並指出陸委會於今日下午授權海基會通報大陸海協會，請海協會通知相關部門；也隨即同步通報中國大陸國臺辦；在本案的處理上，政府已透過現有的兩岸溝通聯繫機制，做了必要且妥適的處理。陸委會重申，政府致力維護臺海及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決心，沒有任何改變。面對類此突發事件，更凸顯兩岸溝通聯繫機制的重要性，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與誤判。
 2.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95週年大會上表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維護兩岸和平、促進共同發展、造福兩岸同胞的正確道路，也是通向和平統一的光明大道。堅持「九二共識」、反對「臺獨」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我們堅決反對「臺獨」分裂勢力。
 3. 中國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針對臺灣軍方飛彈誤射事件表示，在大陸方面再三強調要在「九二共識」的政治基礎上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的時候，發生這樣的事態，影響是非常嚴重的，需要臺灣方面作出負責任說明。

18日 ▶ 蔡英文總統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專訪表示，臺灣是一個民主的地方，民意的走向非常重要，設定期限，要求臺灣政府違反民意去承受一些對方的條件，其實可能性不大。總統表示，兩岸雙方之間溝通的管道其實是多元的，不只是在官方的層次，還包括每一個不同層級，還有民間的溝通。現在所暫停的是兩會、陸委會與國臺辦的管道，但這只是整個多元管道中的一部分。總統並指出，這段時間以來，我們都非常謹慎處理與中國大陸的關係，除了不採取挑釁的態度，防止意外的發生之外，也希望透過資訊的交流，能夠建立起雙方的互信。

19日 ▶ 1. 陸委會針對中國大陸遼寧觀光團國道意外造成死亡重大事故表示，本案發生之後，陸委會與中國大陸國臺辦，在第一時間依既有機制，即時進行聯繫或通報。

2. 中國大陸國臺辦發言人馬曉光表示，獲悉遼寧旅行團在桃園發生嚴重車禍和火災事故，國臺辦立即啟動涉臺突發事件應急處理機制。海協會與臺灣海基會、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與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緊急聯繫，瞭解情況，要求臺灣有關方面查明事故原因，妥善處理善後。

22日 ▶ 中國大陸國臺辦發言人馬曉光針對蔡總統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專訪表示，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兩岸社會的主流民意，而只有堅持「九二共識」及其兩岸同屬「一中」的核心意涵這一政治基礎，才有可能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馬曉光並表示，國臺辦與臺灣陸委會的聯繫溝通機制、海協會與臺灣海基會的協商談判機制，均建立在「九二共識」政治基礎之上。只有確認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政治基礎，兩岸制度化交往才能得以延續。

八月

August

4日 ▶ 1. 陸委會發布新聞稿表示，關於我國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 O)大會一事，交通部民航局已向ICA O大會主席遞交意願函，將以適當名義申請參加今年ICA O大會。我們認為兩岸之間應該共同協商，希望在兩岸彼此的善意下，今年仍將順利參加ICA O大會。

2. 中國大陸國臺辦發言人馬曉光針對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表示，只有確認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政治基礎，兩岸制度化交往才能得以延續，兩岸也才有可能就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進行協商。

9日 ▶ 陸委會公布例行民調結果，88.9%民眾主張「廣義維持現狀」；對當前兩岸交流速度，39.6%民眾認為「剛剛好」，認為「太快」及「太慢」分別為12.6%及33.7%。有83.8%民眾支持政府兩岸政策就是致力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89.1%支持持續透過溝通聯繫與協商機制，處理兩岸事務；77.1%支持兩岸應持續落實已簽署生效的21項協議，以解決兩岸交流問題、保障民眾福祉及生命財產；80.2%贊成「兩岸既有的交流活動，不應受到兩岸情勢變化影響」的說法，並有83.5%認為兩岸人民持續往來交流有助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對於南海爭端的解決，75.3%支持應將臺灣納入多邊對話機制，與各方以和平對話化解分歧，56.6%認同在「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原則下，與相關各方共同開展沒有涉及主權的合作。

20日 ▶ 蔡英文總統在臺北賓館與「2016總統府府線記者」茶敘時表示，我們的目標，就是在當前的憲政體制下，建立一個具有一致性、可預測性、可維持性的兩岸關係，並強調「維持現狀」的重要性。

31日 ▶ 1. 陸委會發布新聞稿針對田弘茂先生將出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一事表示，海基會是政府唯一授權處理兩岸公權力事務之機構，將繼續負責協助處理兩岸交流、服務及協商工作。陸委會將與海基會共同努力。在相關人事作業完成程序後，將正式通知海協會，希望兩會後續能就雙方涉及兩岸人民福祉及雙方關切的議題務實進行溝通與互動。

2. 中國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在山東濰坊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九二共識」的「一中」不可能表述成為「兩個中國」、「一中一臺」。「九二共識」界定了兩岸關係同屬「一個中國」這一根本性質。兩岸之間長期存在的政治分歧問題應該在「一中」原則基礎上，由兩岸本著相互尊重的態度，通過對話、商討來解決。

九月

4日 ▶ 陸委會針對G20「歐習會」中陸方有關臺海議題相關談話發布新聞稿指出，520以來，政府強調在尊重歷史事實與既有政治基礎上，持續敞開溝通協商大門，致力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此一政策立場符合兩岸及區域各方的共同利益與期待，也獲致臺灣主流民意的支持及肯定。維持臺海和平是雙方共同的責任，中國大陸應更務實及深刻體會我政府的善意與彈性作為，同時理性客觀看待兩岸制度發展差異，相互尊重與諒解，持續透過交流合作與溝通對話、求同存異，方有助於共同建構良性和諧的兩岸關係。

- 7日 ▶ 陸委會發布新聞稿表示，獲陸方通報78名我方在亞美尼亞涉電信詐騙之國人遭帶往中國大陸後，立即向陸方表達深切遺憾並提出嚴正抗議；政府將持續努力與陸方溝通，爭取將相關人員送回臺灣依法偵審。
- 14日 ▶ 1. 蔡英文總統出席「2016大陸臺商秋節聯誼活動」致詞表示，政府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的決心沒有絲毫動搖，在維護國家整體利益及人民最大福祉的目標下，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建立務實穩健、可長可久的兩岸關係。
2. 陸委會張小月主任委員出席「2016大陸臺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致詞表示，520以來，政府強調在尊重歷史事實與既有政治基礎上，持續敞開溝通協商大門，致力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已充分展現建構一致性、可預測與可持續性兩岸關係的最大誠意與決心。陸委會將積極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再依據條例的相關規定，推動服貿及貨貿的後續工作，並讓兩岸關係在法制的基礎上持續交流與發展。並表示，由於兩岸在區域和平及發展上，都肩負很大責任，也存在很多共同利益；未來在適當時機，也希望與中國大陸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展開協商與對話，促使新南向政策與兩岸關係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 15日 ▶ 陸委會林正義副主任委員應布魯金斯研究院的邀請出席「蔡英文政府的兩岸關係」國際研討會，並發表「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現狀是兩岸追求的共同目標」（Maintaining Peace and Stability in the Taiwan Strait Is a Shared Goal of Both Sides）專題演講，強調政府在尊重歷史事實與既有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此一堅定的承諾，已經展現務實處理兩岸事務的態度與決心，與落實當前政府兩岸政策的價值核心。面對兩岸新局勢，陸委會也提出相關呼籲與作為，包括我方將持續敞開兩岸溝通對話的大門，並呼籲雙方應努力釋放善意，逐步建立互信；不拘形式進行溝通，找到共同的認識與理解；以民為本，以民眾福祉利益為先；擴大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創造兩岸共同利益。
- 18日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見臺灣縣市長參訪團時表示，我們的對臺方針政策不會改變。一是堅持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立場不會改變。二是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臺獨」，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立場不會改變。三是推進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為兩岸同胞謀福祉的決心和誠意不會改變。俞正聲並指出，只要對兩岸關係和縣市交流的性質有正確認知，願意為增進兩岸同胞福祉和親情貢獻心力，我們都持積極態度。

十月

October

- 23日 ▶ 陸委會針對我未獲國際民航組織（ICAO）邀請參加本年大會，發表嚴正聲明，中國大陸自520以來持續宣稱兩岸沒有其所謂「一中」共同政治基礎、臺灣將無法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我們對於此種以政治框架藉口打壓臺灣與會的作法，表達強烈不滿與遺憾。陸委會在今年8月4日已表達願就此事進行溝通，展現務實積極態度，惟遭到北京方面斷然拒絕。我們認為，對岸的舉動傷害臺灣人民情感，對改善兩岸關係毫無助益，與其所宣稱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背道而馳。
- 30日 ▶ 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慶祝建政67週年招待會上致詞表示，繼續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堅持「九二共識」，堅決反對「臺獨」，維護和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 4日 ▶ 蔡英文總統接受美國「華爾街日報」專訪表示，在兩岸關係上，她的「承諾不變」、「善意也不變」，但「不會屈服在壓力之下」，也「不會走到對抗的老路上去」。在520就職演說的內容已展現最大的彈性與善意，也把臺灣最大的公約數都考慮進去，希望中國大陸尊重臺灣民主機制產生的立場與判斷，回到520之後那段時間，雙方盡力維持理性及冷靜的立場。總統並呼籲兩岸儘快坐下來談，找出一個雙方都可以解決的辦法，但是不希望雙方有意義地會談時，受到政治框架的影響。
- 6日 ▶ 蔡英文總統接受日本「讀賣新聞」專訪重申，我們在520所做的承諾不會改變，就是我們會維持現狀，我們的善意也不會改變，希望共同解決雙方所面臨的一些問題；但是臺灣跟臺灣人不會在壓力底下屈服，我們不想回到過去那種對抗的關係，希望是一種和平，而且相互合作、共同解決問題的關係。並呼籲中國大陸方面放下歷史包袱，透過不設前提且建設性的溝通與交流往來，化解雙方之間的分歧。
- 8日 ▶ 蔡英文總統出席「2016年南海爭議與亞太區域和平國際研討會」開幕式表示，臺灣是一個民主的社會，維持現狀是臺灣人民的選擇。並強調，我們的基本立場，就是：承諾不變，善意也不變，但是我們不會在壓力之下屈服，同時，我們不想、不願意，也不會走到對抗的老路上。兩岸應該要盡快坐下來談，讓雙方之間的溝通可以更好，讓許多不必要的誤解可以排除，就我們所面對的許多問題，找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

- 10日
- 1. 蔡英文總統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5年國慶大會表示，對於兩岸關係，再次重申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測、且可持續的兩岸關係，維持臺灣民主及臺海和平的現狀，是新政府堅定不移的立場。我們的承諾不會改變，我們的善意不會改變，我們也不會在壓力下屈服，更不會走回對抗的老路。這是我們對「維持現狀」的基本態度，也是基於對兩岸和平的共同願望。總統強調，「維持現狀」更積極的意義，是在深化民主機制的基礎上，以更前瞻積極的作為，推動兩岸建設性的交流與對話，進而建構可長可久的兩岸和平穩定關係。總統呼籲中國大陸當局，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正視臺灣人民對於民主制度的堅信。兩岸之間應該要盡快坐下來談，只要有利於兩岸和平發展及兩岸人民福祉，什麼都可以談。
 - 2. 陸委會就蔡總統國慶談話發布新聞稿表示，兩岸應共同珍惜過去雙方交流協商的成果，儘快恢復溝通對話；一種相互諒解尊重、具建設性且不設前提的良性溝通與對話，是化解歧見、解決一切問題的關鍵，也是創造人民福祉與尋求雙方共同發展途徑的契機。我們認為互利互惠的兩岸關係是建構區域和平安全與和諧繁榮的重要一環，希望中國大陸方面再一次認真思考，不需要有無謂的疑慮與猜忌，更不要誤判情勢。
 - 3. 中國大陸國臺辦發言人安峰山針對蔡英文總統「雙十」談話表示，「九二共識」及其體現的「一個中國」原則，符合兩岸關係的法理和現實，是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基石。是否接受「九二共識」，是檢驗臺灣當局領導人所謂「善意」的試金石。只要承認「九二共識」的歷史事實，認同其核心意涵，兩岸雙方就可以平等協商、良性互動。
-
- 15日
- 中國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在「求是」雜誌發表題為「維護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共圓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深入學習習近平總書記對臺工作重要思想」文章指出，堅決反對「臺獨」分裂、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一貫的、不可動搖的立場；堅持「兩岸一家親」，就是同胞間要真誠相助，維護增進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深化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發展，需要加強各領域交流和人員往來；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全民族的願望，是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的歷史責任和神聖使命。

十一月

November

27日 ▶ 陸委會針對中國大陸國臺辦發言人有關臺灣從來不是一個國家的談話發布新聞稿表示，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擁有自己的憲法，由人民選出國家領導人，並與22個國家建立邦交，這是客觀存在的事實。中國大陸片面的說法不會改變中華民國主權國家的事實；國臺辦發言人的不當發言傷害臺灣2,300萬人民的感情，不利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28日 ▶ 陸委會公布民調結果顯示，有67%民眾認為兩岸各項交流不應設置任何的政治前提，72.9%民眾認為兩岸互動如涉政治議題及公權力事項，應由政府處理，才能維護臺灣整體利益，並有80.7%支持兩岸官方應透過協商及落實協議執行，才能保障民眾權益。81.2%支持政府在尊重歷史事實及既有政治基礎上，與中國大陸展開良性互動，及82.6%認為只要有利兩岸和平發展和人民福祉的議題，雙方都可以談；另有86.3%同意「臺灣國際參與不應受政治干預，應有尊嚴及有意義的參與」的看法。

- 1日 ▶
1. 陸委會針對國共兩黨領導人會面有關兩岸關係談話發布新聞稿，提出中國大陸應正視中華民國及尊重臺灣主流民意；兩岸唯有對等尊嚴及多元發展，方有助於真正相互理解；兩岸議題必須回歸制度化機制，由政府主導方向與節奏；尊重92會談歷史事實，雙方透過建設性溝通化解分歧等四點看法。
 2.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北京會見中國國民黨主席洪秀柱時就兩岸關係發展提出六點意見，包括：堅持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堅決反對「臺獨」分裂勢力及其活動、推進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發展、共同弘揚中華文化、增進兩岸同胞福祉、共同致力於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2日 ▶ 中國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在「兩岸和平發展論壇」開幕致詞時提出五點看法，一是要為維護「九二共識」政治基礎凝心聚力；二是要為深化兩岸經濟融合發展提供動力；三是要為推動兩岸同胞交流獻計獻策；四是要為加強兩岸文教合作多做貢獻；五是要為促進兩岸青年共同成長發揮作用。

- 7日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出席2016「兩岸企業家峰會年會」，提出四點意見，一是攜手合作，應對世界經濟發展變局；二是創新模式，促進兩岸產業融合發展；三是創造條件，增進兩岸基層民眾和青年福祉；四是善盡責任，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 11日 ▶ 1. 陸委會針對中國大陸方面有關兩岸關係談話發布新聞稿表示，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成立至今已150年，中國大陸應正視中華民國客觀存在事實。為人民謀幸福是孫中山先生畢生努力的目標，也是兩岸之間最大的公約數，兩岸應尊重彼此不同的體制發展，透過良性的溝通對話與互動，增進彼此理解、化解分歧、尋求共同認知，為兩岸人民福祉、雙方良性和諧的關係及區域和平共同努力。
2.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出席「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50周年大會」表示，臺灣任何黨派、團體、個人，無論過去主張過什麼，只要承認「九二共識」，認同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我們都願意同其交往。並強調，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
- 16日 ▶ 陸委會張小月主任委員出席「中國大陸之制度變遷與戰略動向」國際研討會，發表「善意溝通，尋求臺海和平的共同認知」（Communicating in Good Faith, Seeking Common Understanding for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專題演講表示，兩岸雙方的信心建立必須是雙向的過程；面對兩岸新情勢，520以來臺灣已有新的論述與方向，中國大陸必須擺脫過去的思維模式與對臺制式作為，敞開大門、面對彼此，才能開啟雙方最大的合作空間。
- 18-19日 ▶ 2016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濟領袖峰會於11月19-20日在秘魯利馬舉行。我方領袖代表宋楚瑜率代表團出席。宋領袖代表在APEC領袖代表與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對話大會前，與習近平自然互動，雙方相互問候，宋領袖代表並希望中國大陸當局能夠聲明兩岸經貿往來，特別是對台灣中小企業照顧的方向不變。
- 26日 ▶ 蔡英文總統應英國「經濟學人」雜誌之邀，於該雜誌「The World in 2017」專刊發表題為「臺灣將再起」（Turning Taiwan into a tiger again）專文表示，我們將尋求與利害相關的各方，包括中國大陸，展開對話，為亞太地區建立和平繁榮架構。我的兩岸政策是在既有的憲政框架下，建立一致性、可預測且可持續的兩岸關係。

29日 ▶ 針對陸方將我在馬來西亞涉嫌電信詐騙犯罪之21名國人強押帶往中國大陸，陸委會發布新聞稿表達深切遺憾，並認為陸方此一片面作法，無視於我方多次呼籲應由雙方各自帶回己方人員依法處理，損害兩岸治安機關合作偵辦的默契與基礎，更對臺灣人民情感造成嚴重傷害。陸方應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規定，儘速完成人身安全通報，保障我國人在陸相關司法權益、履踐正當法律程序；並本於人道關懷立場，協助安排家屬探視相關事宜。

30日 ▶ 陸委會發布新聞稿表示，政府開放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是促進我教育多元化重要的一環。為營造陸生在臺就學生活與學習的友善環境，政府依據「階段性、檢討修正與完整配套」原則，在確保臺灣學生權益的前提下，持續檢討修正陸生來臺就學相關措施。未來政府除積極推動陸生納入健保外，亦將持續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歡迎更多的中國大陸青年有機會來臺與我學生相互切磋學習，並期盼兩岸共同珍惜、維護多年來交流的成果。

十二月

December

6日 ▶ 蔡英文總統接見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2016亞太新聞獎助計畫」記者團時指出，兩岸雙方應該盡快坐下來談，為雙方面對的許多問題找出解決的辦法。她曾在就職及國慶演說中提過的主張都沒有改變過。

7日 ▶ 陸委會發布新聞資料表示，陸生納入健保後可獲得更周延保障，已來臺就讀僑外生權益不受影響，並重申政府將持續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歡迎更多的中國大陸青年有機會來臺與我學生相互切磋學習，並體驗臺灣多元文化，及分享中國大陸的經驗，共同來擴展青年學生的視野。

21日 ▶ 陸委會針對邦交國聖多美普林西比（Democratic Republic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21日宣布與臺灣斷絕外交關係，發表嚴正聲明，對於中國大陸在國際間利用金錢外交，操作其所謂「一個中國原則」，誘迫我邦交國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斷交的作法，政府表達強烈的不滿與遺憾。對岸此舉已傷害臺灣人民感情，破壞臺海情勢穩定，與其所宣稱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完全背道而馳。

- 30日 ▶ 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在「全國政協」新年茶話會上表示，我們要堅持「九二共識」共同政治基礎，推動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發展，促進兩岸同胞心靈契合，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實現祖國完全統一而不懈努力。
-
- 31日 ▶ 蔡英文總統出席「總統府記者聯誼會暨臺灣外籍記者聯誼會歲末茶敘」致詞時重申，為了維護區域的和平跟繁榮，我們的承諾不變、善意不變，但是我們不會屈服於壓力，也不會走回對抗的老路。明年的兩岸關係是不是可以峰迴路轉，將取決於我們的耐心和堅定的信念。另一方面，也將取決於北京當局如何看待兩岸關係的未來，是否也願意承擔起責任，以新的思維和做法，共同擘劃兩岸互動新模式，來回應兩岸人民及區域內所有成員，對和平發展的共同期待。

三、兩岸交流相關修訂法規

(一) 文教交流方面

修訂時間	法規名稱
105年3月24日	修正「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送審須知」
105年4月13日	修正「文化部辦理國外或大陸地區藝術品來臺展出認可作業要點」名稱為「文化部辦理外國與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文物標本或藝術品來臺展出認可作業要點」
105年4月26日	訂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
105年4月29日	訂定「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實施要點」
105年5月26日	修正「文化部補助藝文團體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名稱為「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赴國外與大陸地區及港澳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105年7月11日	修正「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名稱為「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
105年8月15日	修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105年10月6日	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105年10月7日	修正「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二) 經濟交流方面

修訂時間	法規名稱
105年1月27日	訂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公司或經銷商來臺旅遊團體專案處理原則」
105年2月4日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旅行」
105年2月5日	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離島住宿專案團體處理原則」
105年2月26日	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105年4月28日	修正「經濟部辦理外籍人士與大陸人士來臺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彈性入境機制施行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經濟部辦理外籍人士來臺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彈性入境機制施行作業要點」

修訂時間	法規名稱
105年5月19日 ▶	修正「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
105年6月15日 ▶	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105年8月2日 ▶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105年9月29日 ▶	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
105年10月18日 ▶	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105年11月18日 ▶	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航客船旅遊團專案處理原則」
105年12月1日 ▶	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三）社會交流及專業交流方面

修訂時間	法規名稱
105年6月22日 ▶	修正「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逾期或遺失由大陸或經香港澳門轉機返臺作業要點」為「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作業要點」
105年8月1日 ▶	訂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105年11月14日 ▶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四）港澳交流方面

修訂時間	法規名稱
105年1月11日 ▶	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105年2月2日 ▶	修正「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105年4月11日 ▶	訂定「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
105年5月18日 ▶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05年11月14日 ▶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四、兩岸兩會高層會談歷次協議

會談	日期	協議
第1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97年6月13日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第2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97年11月4日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第3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98年4月26日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第4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98年12月22日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漁船舶員勞務合作協議
第5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99年6月29日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第6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99年12月21日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第7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100年10月20日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第8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101年8月9日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第9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102年6月21日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第10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103年2月27日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第11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104年8月25日	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五、兩岸交流重要統計圖表

(一)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

年月	中國大陸來臺總人數	成長率	經濟交流	成長率	觀光	成長率	其他	成長率
2009年	1,064,999		104,380		601,859		358,760	
2010年	1,580,099	48.37%	154,512	48.03%	1,188,987	97.55%	236,600	-34.05%
2011年	1,727,294	9.32%	145,597	-5.77%	1,286,574	8.21%	295,123	24.73%
2012年	2,536,934	46.87%	139,600	-4.12%	2,001,941	55.60%	395,393	33.98%
2013年	2,848,604	12.29%	134,251	-3.83%	2,263,476	13.06%	450,877	14.03%
2014年	3,947,610	38.58%	266,794	98.73%	3,328,224	47.04%	352,592	-21.80%
2015年	4,143,836	4.97%	287,771	7.86%	3,335,923	0.23%	520,142	47.52%
2016年	3,472,673		221,803		2,736,053		514,817	
1月	363,678	14.04%	12,817	-27.30%	308,258	13.94%	42,603	38.63%
2月	401,922	-0.11%	24,152	28.65%	328,435	-2.14%	49,335	2.85%
3月	360,326	30.28%	15,962	-34.83%	306,650	43.41%	37,714	-1.45%
4月	372,774	4.87%	19,469	-4.55%	305,941	5.77%	47,364	3.42%
5月	324,384	-12.25%	20,404	-18.35%	256,030	-15.40%	47,950	14.01%
6月	268,177	-11.95%	15,612	-40.11%	209,448	-13.75%	43,117	20.83%
7月	296,775	-15.09%	16,913	-37.56%	233,635	-15.50%	46,227	0.59%
8月	245,288	-32.67%	17,072	-29.00%	178,430	-37.64%	49,786	-8.00%
9月	211,838	-38.06%	27,686	-28.70%	148,100	-41.75%	36,052	-26.32%
10月	211,823	-44.78%	16,585	-37.06%	157,727	-49.34%	37,511	-18.26%
11月	199,631	-43.71%	18,650	-23.58%	142,770	-50.12%	38,211	-13.14%
12月	216,057	-32.96%	16,481	12.09%	160,629	-39.79%	38,947	-4.44%

註1：有關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統計，自99年1月起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案件統計表」之統計資料，避免因公佈項目差異，引起統計數據不同之誤解。

註2：配合內政部四法合一及調整相關統計事由區分，自103年1月起經貿交流係指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之統計，故103年1月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經貿交流人數統計增加。

註3：有關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統計資料，103年8月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1月及2月統計數據，爰相關統計項目總計數略有變動。

(二) 兩岸貿易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期間	我國海關統計			中國大陸海關統計		
	出口	進口	總額	出口	進口	總額
2001	5020.7	5970.4	10991.1	27339.4	5000.2	32339.7
2002	10690.0	8041.3	18731.3	38063.1	6585.9	44649.0
2003	23209.8	11095.7	34305.5	49362.3	9004.7	58367.0
2004	36722.8	16891.5	53614.3	64778.6	13545.2	78323.8
2005	44056.3	20161.6	64217.9	74684.4	16549.6	91234.0
2006	52377.1	24909.0	77286.1	87109.0	20735.2	107844.2
2007	62928.4	28221.2	91149.6	101021.7	23458.3	124480.0
2008	67515.8	31579.7	99095.5	103337.6	25877.9	129215.5
2009	54842.9	24554.4	79397.4	85772.9	20505.3	106228.2
2010	77949.5	36255.2	114204.7	115693.9	29676.6	145370.5
2011	85244.4	44094.8	129339.2	124919.9	35111.9	160031.8
2012	82666.2	41431.4	124097.6	132183.9	36779.1	168963.0
2013	84122.2	43345.5	127467.7	156636.9	40643.6	197280.5
2014	84738.1	49254.3	133992.4	152029.5	46284.8	198314.3
2015	73409.6	45266.0	118675.6	143306.7	44898.8	188205.5
2016						
1月	5502.5	4004.1	9506.6	9776.0	3382.4	13158.4
2月	4195.6	2274.7	6470.3	7564.4	2189.1	9753.5
3月	5697.5	3689.4	9386.9	11053.7	3581.3	14634.9
4月	5672.5	3434.5	9107.1	11211.3	3560.4	14771.7
5月	6202.7	3902.2	10104.9	11192.0	3776.6	14968.6
6月	5543.3	3659.0	9202.3	11387.7	3446.7	14834.4
7月	6159.6	3783.1	9942.7	11477.9	3382.4	14860.2
8月	6555.0	3891.5	10446.5	12819.5	3348.7	16168.2
9月	6059.0	3504.0	9563.0	13079.4	3263.9	16343.3
10月	7769.5	4026.7	11796.2	12491.0	3460.4	15951.5
11月	7224.4	4081.4	11305.8	13264.4	3891.0	17155.5
12月	7318.1	3747.2	11065.3	14759.6	3801.2	18560.7
1-12月	73899.8	43997.9	117897.7	139217.2	40373.7	179590.9

註：1. 表中「出口」係指我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進口」係指我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

2. 為符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IMTS）規範，自105年起海關進出口貿易量統計，將由現行特殊貿易制度（special trade system），變更以經濟領域為統計領域之一般貿易制度（general trade system）；另修改2001年後統計資料，俾與國際接軌。

(三) 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核准數統計表

項目 年份	宗教教義 研修	教育講學	學術科技 研究	藝文傳習	協助體育 國家代表 隊培訓	駐點採訪	研修生	總計核 准數
103年	249	67	290	94	114	143	27,030	27,987
104年	380	73	249	33	18	141	34,114	35,008
105年								
1月	9	7	16	0	2	1	7,142	7,177
2月	21	9	13	0	0	3	807	853
3月	10	6	21	0	3	23	86	149
4月	5	1	24	0	0	8	40	78
5月	9	2	19	0	0	7	2,318	2,355
6月	46	7	19	0	0	14	10,267	10,353
7月	44	3	26	0	1	7	4,813	4,894
8月	218	8	36	0	0	18	1,486	1,766
9月	36	2	6	0	1	9	59	113
10月	33	5	18	0	1	1	55	113
11月	9	0	10	0	0	20	343	382
12月	2	3	13	0	4	11	5,205	5,238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註1. 自103年1月1日起內政部修正實施「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將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商務活動」、「社會交流」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等4項許可辦法整併為單一法規，並取消專業交流25項類別，改以活動事由區分，相關統計數據配合調整。

註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活動內容包含：（1）從事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專業交流活動；（2）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參加展覽及其他短期專業交流兩大類，非單純僅有文教交流活動，鑒於原始資料無法區分文教活動類別，故不列入統計。

(四) 兩岸社會交流統計表

項目		人數		與上年同期之比較	
		104年	105年	人數	比例
中國大陸人民入境 來臺短期停留人次	探親	65,180	63,020	-2,160	-3.31%
	奔喪	618	464	-154	-24.92%
	團聚	15,062	13,949	-1,113	-7.39%
	合計	80,860	77,433	-3,427	-4.24%
中國大陸配偶於民國39年1月1日以後結婚核准依親居留人數		8,436	8,265	-171	-2.03%
中國大陸配偶於民國39年1月1日以後結婚核准長期居留人數		6,530	5,788	-742	-11.36%
中國大陸人民（含中國大陸配偶）核准來臺定居人數		6,460	8,214	1,754	27.15%
中國大陸人民非法 入境情形	緝獲收容 人數	19	21	2	10.53%
	遣返人次	7	15	8	114.29%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註：103年1月起，「社會交流」中刪除「探病」，併入「探親」；並移出「就醫」、「醫美健檢」等，新增為「醫療服務交流」。

六、本會出版品一覽表

編號	書刊名	出版日期
1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摺頁）	105.1
2	大陸工作參考資料（民國104年版）	105.2
3	大陸工作參考資料（民國105年版）	105.2
4	和平臺海 繁榮永續（摺頁）	105.4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年報（民國104年）	105.4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年報光碟版（民國104年）	105.4
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含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6版）	105.07
8	現階段政府兩岸政策（摺頁）	105.10
9	和平善意 以民為先－現階段政府兩岸政策（中文版摺頁）	105.11
10	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13版）	105.11
11	港澳事務法規彙編（修訂11版）	105.12
12	和平善意 以民為先－現階段政府兩岸政策（英文版摺頁）	105.12
13	政府兩岸政策重要文件	105.12

書 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年報

編 著 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5-18樓

電 話：(02) 2397-5589

網 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macst@mac.gov.tw

設計製作：奧得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 2365-090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

電子版本：<http://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606.pdf>

定 價：新臺幣300元

展 示 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8樓

電 話：(02) 2397-5589 # 2046

G P N：2008100082

I S S N：17287162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 話：(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地 址：400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 話：(04) 2226-0330

本會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本會之同意或授權。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10051 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5-18樓
TEL: 02-23975589

ISSN 1728-716-2



售價：新臺幣300元整